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6 年 4 月

目录

一、公司简介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一)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4
(一)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5
(二)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6
(二)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续	7
(三)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8
(四) 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
(四) 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10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1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36
(一) 未来现金流假设	36
(二) 准备金评估方法及假设	36
(三) 准备金评估结果	37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8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42
六、偿付能力信息	42
七、关联交易信息	42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43
九、大股东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43
十、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43
附件：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1. 中文名称：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 缩写：安盛天平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4621.6216 万元

(三)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银城路 1 幢 117 号瑞明大厦 11 层

(四)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船舶/货运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投资型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法定代表人

左伟豪（Kevin Chor）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为 9555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u>资产</u>	<u>合并</u>		<u>公司</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316,609,767.03	244,018,011.91	316,609,767.03	244,018,011.91
应收利息	156,619,398.88	203,131,140.11	156,619,398.88	203,131,140.11
应收保费	149,928,022.27	111,750,284.31	149,928,022.27	111,750,284.31
应收分保账款	1,377,776,581.75	1,377,928,380.69	1,377,776,581.75	1,377,928,380.6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0,674,123.03	294,759,332.77	250,674,123.03	294,759,332.7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03,649,106.81	766,400,720.17	903,649,106.81	766,400,720.17
定期存款	1,379,998,350.00	2,019,900,000.00	1,379,998,350.00	2,019,9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42,355,096.00	4,931,414,415.34	5,733,656,029.29	4,696,951,852.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942,450,233.15	686,233,755.97	942,450,233.15	686,233,755.97
贷款及应收款项	-	9,550,000.00	-	9,55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69,243,243.20	169,243,243.20	169,243,243.20	169,243,243.20
投资性房地产	304,127,082.49	-	304,127,082.49	-
固定资产	138,540,544.98	462,759,137.70	138,540,544.98	462,759,137.70
无形资产	142,631,064.43	157,236,697.09	142,631,064.43	157,236,697.09
使用权资产	81,529,340.08	84,855,497.93	81,529,340.08	84,855,49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458,281.70	397,428,615.47	443,458,281.70	397,428,615.47
其他资产	254,898,636.02	237,415,978.05	254,898,636.02	237,415,978.05
资产总额	12,954,488,871.82	12,154,025,210.71	12,745,789,805.11	11,919,562,647.76

(一)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负债及股东权益</u>	<u>合并</u>		<u>公司</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负债				
预收保费	309,440,830.28	264,545,454.20	309,440,830.28	264,545,454.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5,253,764.74	107,150,358.39	115,253,764.74	107,150,358.39
应付分保账款	1,209,132,653.35	1,183,545,316.48	1,209,132,653.35	1,183,545,316.48
应付职工薪酬	307,546,608.51	295,573,768.41	307,546,608.51	295,573,768.41
应交税费	202,670,906.05	144,193,601.53	202,670,906.05	144,193,601.53
应付赔付款	10,834,506.34	19,293,936.51	10,834,506.34	19,293,936.5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58,191,221.76	2,551,216,122.78	2,658,191,221.76	2,551,216,122.78
未决赔款准备金	3,799,782,295.02	3,337,842,440.75	3,799,782,295.02	3,337,842,440.75
保费准备金	628,562.94	550,445.67	628,562.94	550,445.67
租赁负债	72,906,405.22	75,919,917.65	72,906,405.22	75,919,917.65
其他负债	1,342,497,247.07	1,305,072,323.73	1,133,798,180.36	1,070,609,760.78
负债合计	10,028,885,001.28	9,284,903,686.10	9,820,185,934.57	9,050,441,123.1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46,216,216.00	846,216,216.00	846,216,216.00	846,216,216.00
资本公积	2,397,504,917.74	2,397,504,917.74	2,397,504,917.74	2,397,504,917.74
其他综合收益	352,369,497.95	362,289,085.24	352,369,497.95	362,289,085.24
盈余公积	316,732,595.47	316,732,595.47	316,732,595.47	316,732,595.47
未分配利润	-987,219,356.62	-1,053,621,289.84	-987,219,356.62	-1,053,621,289.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2,925,603,870.54	2,869,121,524.61	2,925,603,870.54	2,869,121,524.6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925,603,870.54	2,869,121,524.61	2,925,603,870.54	2,869,121,524.6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额	12,954,488,871.82	12,154,025,210.71	12,745,789,805.11	11,919,562,647.76

(二)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7,074,131,131.99	6,740,614,452.28	7,074,131,131.99	6,740,614,452.28
其中：分保费收入	1,027,688,013.41	881,109,797.71	1,027,688,013.41	881,109,797.71
减：分出保费	-853,283,412.56	-1,012,229,167.81	-853,283,412.56	-1,012,229,167.8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1,059,721.08	-190,906,939.47	-151,059,721.08	-190,906,939.47
已赚保费	6,069,787,998.35	5,537,478,345.00	6,069,787,998.35	5,537,478,345.00
投资收益	232,920,454.35	237,457,607.17	232,920,454.35	237,457,607.17
汇兑损益	2,221,445.84	-3,506,090.31	2,221,445.84	-3,506,090.31
资产处置收益	-2,577,947.54	-339,999.04	-2,577,947.54	-339,999.04
其他业务收入	25,260,033.42	15,991,124.99	25,260,033.42	15,991,124.99
其他收益	9,770,400.99	2,112,858.37	9,770,400.99	2,112,858.37
营业收入合计	6,337,382,385.41	5,789,193,846.18	6,337,382,385.41	5,789,193,846.18
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3,822,243,757.42	3,993,120,977.50	3,822,243,757.42	3,993,120,977.50
减：摊回赔付支出	-316,444,153.09	-406,879,540.37	-316,444,153.09	-406,879,540.37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62,067,272.28	118,777,222.17	462,067,272.28	118,777,222.17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37,375,658.06	-75,721,059.38	-137,375,658.06	-75,721,059.38
提取保费准备金	78,117.27	40,506.70	78,117.27	40,506.70
分保费用	379,173,864.61	324,464,293.13	379,173,864.61	324,464,293.13
税金及附加	33,059,177.66	32,967,685.12	33,059,177.66	32,967,685.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3,591,917.59	534,744,033.22	553,591,917.59	534,744,033.22
业务及管理费	1,664,670,995.39	1,635,741,844.86	1,664,670,995.39	1,635,741,844.86
减：摊回分保费用	-231,197,881.98	-303,316,347.34	-231,197,881.98	-303,316,347.34
其他业务成本	18,954,347.54	11,141,557.37	18,954,347.54	11,141,557.37
资产减值损失	5,307,584.67	16,739,380.38	5,307,584.67	16,739,380.38
营业支出合计	6,254,129,341.30	5,881,820,553.36	6,254,129,341.30	5,881,820,553.36
营业亏损	83,253,044.11	-92,626,707.18	83,253,044.11	-92,626,707.18
加：营业外收入	5,422,580.30	2,903,673.66	5,422,580.30	2,903,673.66
减：营业外支出	-6,567,938.04	-8,827,985.76	-6,567,938.04	-8,827,985.76
亏损总额	82,107,686.37	-98,551,019.28	82,107,686.37	-98,551,019.28
减：所得税费用	-15,705,753.15	32,314,813.46	-15,705,753.15	32,314,813.46

(二)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合并</u>		<u>公司</u>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净亏损	66,401,933.22	-66,236,205.82	66,401,933.22	-66,236,205.8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亏损	66,401,933.22	-66,236,205.82	-	-
少数股东净亏损	-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19,587.29	176,231,229.35	-9,919,587.29	176,231,229.3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19,587.29	176,231,229.35	-9,919,587.29	176,231,229.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19,587.29	176,231,229.35	-9,919,587.29	176,231,229.35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	-	-	-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56,482,345.93	109,995,023.53	56,482,345.93	109,995,02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482,345.93	109,995,023.5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464,068,783.40	6,249,802,053.29	6,464,068,783.40	6,249,802,053.2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99,835,277.40	378,953,301.31	499,835,277.40	378,953,301.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04,430.26	21,007,657.02	50,604,430.26	21,007,65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4,508,491.06	6,649,763,011.62	7,014,508,491.06	6,649,763,011.6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349,960,386.52	-3,564,139,660.86	-3,349,960,386.52	-3,564,139,660.86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88,080,195.61	-475,093,480.43	-488,080,195.61	-475,093,480.4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3,457,505.97	-566,040,465.78	-563,457,505.97	-566,040,46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3,106,275.35	-750,084,283.23	-743,106,275.35	-750,084,28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649,467.65	-222,550,051.86	-273,649,467.65	-222,550,051.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640,114.67	-901,426,011.64	-1,033,640,114.67	-901,426,01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1,893,945.77	-6,479,333,953.80	-6,451,893,945.77	-6,479,333,95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614,545.29	170,429,057.82	562,614,545.29	170,429,05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3,761,562.94	2,413,797,056.03	2,503,761,562.94	2,413,797,056.03
存出资本保证金收回的现金	-	44,000,000.00	-	4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726,268.64	160,752,981.38	293,726,268.64	160,752,981.38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998,419.10	272,556.00	998,419.10	272,5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8,486,250.68	2,618,822,593.41	2,798,486,250.68	2,618,822,59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70,567,982.47	-2,638,320,130.32	-3,170,567,982.47	-2,638,320,13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06,811.60	-60,964,490.39	-74,606,811.60	-60,964,490.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5,174,794.07	-2,699,284,620.71	-3,245,174,794.07	-2,699,284,62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88,543.39	-80,462,027.30	-446,688,543.39	-80,462,02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740.23	-	-171,740.23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18,375.86	-51,730,772.93	-43,318,375.86	-51,730,77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90,116.09	-51,730,772.93	-43,490,116.09	-51,730,77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90,116.09	-51,730,772.93	-43,490,116.09	-51,730,772.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869.31	-3,506,090.31	155,869.31	-3,506,090.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72,591,755.12	34,730,167.28	72,591,755.12	34,730,167.2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018,011.91	209,287,844.63	244,018,011.91	209,287,844.6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609,767.03	244,018,011.91	316,609,767.03	244,018,011.91

(四) 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小计
2025年1月1日余额	<u>846,216,216.00</u>	<u>2,397,504,917.74</u>	<u>362,289,085.24</u>	<u>316,732,595.47</u>	<u>(1,053,621,289.84)</u>	<u>2,869,121,524.61</u>	-	<u>2,869,121,524.61</u>
2025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u>(9,919,587.29)</u>	-	<u>66,401,933.22</u>	<u>56,482,345.93</u>	-	<u>56,482,345.93</u>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846,216,216.00</u>	<u>2,397,504,917.74</u>	<u>352,369,497.95</u>	<u>316,732,595.47</u>	<u>(987,219,356.62)</u>	<u>2,925,603,870.54</u>	-	<u>2,925,603,870.54</u>
2024年1月1日余额	<u>846,216,216.00</u>	<u>2,397,504,917.74</u>	<u>186,057,855.89</u>	<u>316,732,595.47</u>	<u>(987,385,084.02)</u>	<u>2,759,126,501.08</u>	-	<u>2,759,126,501.08</u>
2024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u>176,231,229.35</u>	-	<u>(66,236,205.82)</u>	<u>109,995,023.53</u>	-	<u>109,995,023.53</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846,216,216.00</u>	<u>2,397,504,917.74</u>	<u>362,289,085.24</u>	<u>316,732,595.47</u>	<u>(1,053,621,289.84)</u>	<u>2,869,121,524.61</u>	-	<u>2,869,121,524.61</u>

(四) 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实收资本</u>	<u>资本公积</u>	<u>其他综合收益</u>	<u>盈余公积</u>	<u>未弥补亏损</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2025年1月1日余额	<u>846,216,216.00</u>	<u>2,397,504,917.74</u>	<u>362,289,085.24</u>	<u>316,732,595.47</u>	<u>(1,053,621,289.84)</u>	<u>2,869,121,524.61</u>
2025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u>(9,919,587.29)</u>	-	<u>66,401,933.22</u>	<u>56,482,345.93</u>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846,216,216.00</u>	<u>2,397,504,917.74</u>	<u>352,369,497.95</u>	<u>316,732,595.47</u>	<u>(987,219,356.62)</u>	<u>2,925,603,870.54</u>
2024年1月1日余额	<u>846,216,216.00</u>	<u>2,397,504,917.74</u>	<u>186,057,855.89</u>	<u>316,732,595.47</u>	<u>(987,385,084.02)</u>	<u>2,759,126,501.08</u>
2024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u>176,231,229.35</u>	-	<u>(66,236,205.82)</u>	<u>109,995,023.53</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846,216,216.00</u>	<u>2,397,504,917.74</u>	<u>362,289,085.24</u>	<u>316,732,595.47</u>	<u>(1,053,621,289.84)</u>	<u>2,869,121,524.61</u>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及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2.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通常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或加权平均汇率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 3(1)(c)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3(11)(b)）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5)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5%	3.17%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 (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运输工具	4 - 8 年	5%	11.88% ~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0)(b)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软件，系统及商标权	5 - 10 年

(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 - 5 年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3(4)）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i)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iv)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1)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20)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 5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3)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与另一方(投保人)签定保单,可能涉及保险风险或其他风险,或同时涉及该两种风险。保单指本集团与另一方(投保人)达成协议,定明本集团同意在日后发生某些指定但无法预知的事件时,向投保人或其他受益人做出补偿,因而承担重大的保险风险。保单亦可转移其他风险,但保险合同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非保险合同是指转移其他风险,或其可能转移的是非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

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对每一产品或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14) 保险合同负债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本集团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预期赔付支出、保单维持费用和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的变动计入各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在每个财务报告日重新评估。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对所承保的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按照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贴现值并附加一定的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方法进行评估。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单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以逐案估计法确定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和预期赔付率法进行评估,以确定合理估计金额。以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取逐案预估及比率分摊法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该项准备金。

(c)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d)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保险合同负债被终止确认。

(15) 非保险合同负债

非保险合同负债按照金融工具进行计量，详见附注 3(10)。

(16) 再保险分出合同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再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将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22] 7 号）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 [2023] 2 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原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18)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本集团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7 号）的规定计算并缴纳交通事故救助基金。本集团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1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合同收入

保险合同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c)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代扣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租金收入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等，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d)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e)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6) 和 (8)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除附注 3(11)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以产品为单位，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根据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判断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x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Z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X 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x100%

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b) 重大精算假设

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 折现率

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的影响，确定折现率假设。

- 首日费用

本集团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再保费用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等。

- 边际风险

对于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并采用自测和行业比例来设置风险边际。非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15.0%（再保前和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14.3%（再保前）和 10.9%（再保后）。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分别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和 2.5%（再保前和再保后）。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基金与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总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851,389,798.1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877,895,506.41 元）。

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5. 表外业务的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没有发生表外业务。

6. 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无。

7.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8.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保险业务收入

	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直接保费收入	(1)	6,046,443,118.58	5,859,504,654.57
分入保费收入	(2)	1,027,688,013.41	881,109,797.71
合计		7,074,131,131.99	6,740,614,452.28

(a) 直接保费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商业车险	2,234,196,763.76	2,150,973,144.88
交强险	1,848,294,021.17	1,770,489,704.51
短期健康险	1,075,568,628.84	1,064,960,679.57
责任险	359,328,492.24	424,366,470.45
企业财产险	184,063,247.51	158,497,973.33
意外伤害险	145,775,467.80	158,537,265.78
货物运输险	113,494,900.19	107,075,569.65
家庭财产险	75,103,068.30	13,197,163.17
工程险	10,295,238.33	11,082,540.99
信用保证险	323,290.44	324,142.24
合计	6,046,443,118.58	5,859,504,654.57

(b) 分入保费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企业财产险	305,005,831.63	248,542,177.45
责任险	255,385,422.34	179,045,422.82
健康险	156,765,338.43	120,337,179.55
意外伤害险	127,281,369.67	188,479,815.13
货物运输险	61,977,213.88	50,186,612.96
交强险	58,171,317.33	38,004,389.49
商业车险	42,724,758.86	28,977,243.92
工程险	19,262,588.13	26,180,758.25
农业保险	958,566.33	910,710.46
信用保证险	155,606.81	445,487.68
合计	1,027,688,013.41	881,109,797.71

(2) 分出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短期健康险	388,811,118.10	411,558,932.83
企业财产保险	209,461,502.42	184,344,616.92
责任保险	164,027,460.07	161,093,119.79
货物运输保险	62,624,247.77	63,924,950.25
工程保险	19,927,207.13	26,907,034.68
意外伤害保险	3,845,609.25	5,007,628.85
商业车险	3,600,881.48	158,489,280.21
农业保险	923,978.14	800,630.51
信用保证保险	48,332.00	90,634.60
家庭财产险	13,076.20	12,339.17
合计	<u>853,283,412.56</u>	<u>1,012,229,167.81</u>

(3) 赔付支出

(a) 按保险合同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原保险合同	3,453,568,043.16	3,655,134,373.51
再保险合同	<u>368,675,714.26</u>	<u>337,986,603.99</u>
合计	<u>3,822,243,757.42</u>	<u>3,993,120,977.50</u>

(b) 按险种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交强险	1,405,762,396.59	1,509,994,045.09
商业车险	1,386,722,227.50	1,462,310,926.20
短期健康险	596,634,196.27	595,876,445.07
责任险	166,223,182.08	206,899,360.25
意外伤害险	116,635,644.39	90,219,804.44
企业财产险	92,702,966.94	71,656,531.19
货物运输险	52,311,438.77	40,657,157.97
农业保险	2,851,698.96	5,607,313.37
工程险	1,358,676.87	8,505,559.79
家庭财产险	<u>1,041,329.05</u>	<u>1,393,834.13</u>
合计	<u>3,822,243,757.42</u>	<u>3,993,120,977.50</u>

(c) 本集团及本公司摊回赔付支出按险种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短期健康险	192,912,621.66	248,528,233.28
商业车险	49,900,847.96	67,671,314.82
责任险	39,023,477.65	48,346,816.38
企业财产险	18,351,355.86	21,496,139.45
货物运输险	12,418,995.74	9,339,908.81
农业保险	2,326,968.09	4,485,850.70
工程险	941,120.29	5,735,556.41
意外伤害险	567,965.84	1,254,379.44
家庭财产保险	800.00	21,341.08
合计	316,444,153.09	406,879,540.37

(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支付给受其委托代理保险业务的保险中介代理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商业车险	175,432,333.78	177,640,294.52
短期健康险	181,262,721.63	162,547,528.77
责任险	66,648,735.55	73,588,293.31
交强险	54,253,787.83	52,050,900.40
意外伤害险	36,750,107.57	38,919,454.63
货物运输险	17,329,919.58	14,747,379.49
企业财产险	12,532,212.53	11,214,348.02
家庭财产险	8,704,584.69	3,322,832.01
工程险	618,801.44	654,180.67
保证保险	58,712.99	58,821.40
合计	553,591,917.59	534,744,033.22

(5)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a) 本集团及本公司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原保险合同	147,490,868.47	169,932,718.21
再保险合同	<u>3,568,852.61</u>	<u>20,974,221.26</u>
合计	<u>151,059,721.08</u>	<u>190,906,939.47</u>

(b)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原保险合同	336,466,827.22	70,310,196.78
再保险合同	<u>125,600,445.06</u>	<u>48,467,025.39</u>
合计	<u>462,067,272.28</u>	<u>118,777,222.17</u>

(c)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0,831,450.62)	(140,612,718.0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u>377,298,277.84</u>	<u>210,922,914.85</u>
合计	<u>336,466,827.22</u>	<u>70,310,196.78</u>

(6) 投资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	64,006,219.81	79,080,357.69
债券	113,950,212.26	102,735,151.19
信托计划	226,796.80	9,765,187.76
资产管理计划	5,203,119.85	5,211,814.74
红利收入		
基金红利收入	9,012,928.59	19,330,002.27
股票红利收入	32,438,337.49	18,212,902.00
已实现收益		
债券	367,887.55	1,419,261.38
基金	10,183,189.08	3,798,891.70
其他	(2,468,237.08)	(2,095,961.56)
合计	<u>232,920,454.35</u>	<u>237,457,607.17</u>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盛天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未来现金流假设

未来净现金流入：未来净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预期的未赚保费收入；

未来净现金流出：未来净现金流出包括预期未来发生的赔款、理赔费用及保单维持费用，对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估计考虑退保影响，主要用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二）准备金评估方法及假设

保险责任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构成。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方法及假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等于未赚保费准备金减去未到期保单获取成本加保费不足准备金。

本公司所有业务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和风险评估法评估再保前未赚保费准备金。

保费不足准备金是指：保险公司在保费充足性测试中，出现未来净现金流出大于未赚保费准备金减去未到期保单获取成本之差的情况时，需要补充提取的准备金。

1.1 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所有业务采用如上方法评估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 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所有业务采用如上方法评估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 充足性测试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充足性测试是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提取金额应不低于以下两者中较大者：

（一）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对未来净现金流出的预测应考虑风险边际和折现因素；

（二）未赚保费准备金减去未到期保单获取成本得到的差额。

如果第（一）项大于第（二）项，则将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增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如果第（二）项大于第（一）项，则无需计提保费不足准备金。

2. 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方法及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分为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三种准备金分别按不同方法评估。

2.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

2.1.1 再保前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对所有险类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案均采用逐案估计法进行评估。

2.1.2 再保后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再保部和系统运营部按照再保的安排，计算每个赔案再保摊回的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再保后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再保前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与再保摊回已发生

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之差。

2.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

2.2.1 再保前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链梯法、B-F法、案均赔款法、赔付率法进行再保前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评估。由于在公司的实际处理过程中，预付赔款并没有从未决赔款总量中扣除，也未增加已决赔款金额，因此已决赔款和已报案赔款均不受预付赔款的影响，最终估计的IBNR真实反映了已发生未报案赔案未来的赔款责任状况。

2.2.2 再保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评估车险再保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采用再保前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减去再保摊回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再保摊回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比例法，超赔分出等方式提取。

本公司在评估非车险再保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采用链梯法、B-F法、案均赔款法、赔付率法对再保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

2.3 理赔费用准备金

2.3.1 直接理赔费用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直接理赔费用已包含于每一赔案的已决赔款及准备金中，因此，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估值已包含了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2.3.2 间接理赔费用的计提方法

对于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的提取，我们以会计年发生的间接理赔费用与会计年已决赔款的比例为依据，假设报案时间接理赔费用支付比例为50%，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进行估计。

(三) 准备金评估结果

单位：人民币元

<u>再保前保险责任准备金</u>		2024年	2025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车险	(1)	3,326,591,638.20	3,447,807,191.37
财产险	(2)	521,899,770.89	691,432,807.87
家财险	(3)	8,902,017.50	50,323,993.26
工程险	(4)	50,699,754.65	65,951,532.59
货运险	(5)	221,293,961.63	266,805,240.25
责任险	(6)	656,232,447.40	765,000,791.85
短期意外伤害险	(7)	390,462,896.81	395,822,038.65
短期健康险	(8)	701,941,806.95	765,929,823.48
信用保证保险	(9)	1,042,176.47	1,156,449.73
农业险		10,542,536.24	8,372,210.67
其他险	(10)	-	-
合计		<u>5,889,609,006.74</u>	<u>6,458,602,079.72</u>

<u>再保后保险责任准备金</u>		2024 年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车险	(1)	3,240,339,499.98	3,416,616,841.90
财产险	(2)	218,448,678.79	315,653,419.75
家财险	(3)	8,552,173.38	49,972,703.00
工程险	(4)	15,031,932.45	21,038,120.90
货运险	(5)	123,980,701.56	151,414,825.44
责任险	(6)	379,728,838.24	454,069,053.94
短期意外伤害险	(7)	382,903,090.45	388,472,456.81
短期健康险	(8)	456,704,677.83	504,586,747.52
信用保证保险	(9)	916,315.13	1,047,706.02
农业险		1,843,048.40	1,406,974.60
其他险	(10)	-	-
合计		<u>4,828,448,956.21</u>	<u>5,304,278,849.88</u>

2024 年和 2025 年准备金计提充分合理。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各种风险。2025 年，本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包括保费风险、准备金风险和巨灾风险。

(1) 保费风险：

- 在车险方面，本公司重视定价技术的应用，基于安盛集团成熟的车险定价建模技术，将定价模型运用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决策，包括定价、客户筛选、手续费制定、促销方案，确保公司的定价模型的精确度与预测能力。
- 在非车险方面，本公司坚决服从非车险综合治理的刚性约定，严守“报行合一”及“见费出单”的监管底线，坚持保险保障本源，坚持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并实施“多元产品、品质把控、持续发展”的战略转型计划，结合自身优势与资源，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与组合占比，从而分散且平衡业务风险。
- 在内部流程方面，按照安盛集团和监管要求与指引，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开发审批流程。在高级管理层层面设立了产品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办公室牵头统筹，跨部门参与协同合作，对保险产品开发、追踪及管理做好进一步把关，控制风险。

- (2) 准备金风险：本公司根据监管和安盛集团要求建立完善的准备金计提流程，采取合理稳健的标准计提准备金，并定期完成回溯测试。与此同时，风险管理部会对准备金提供独立的第二意见，从而确保准备金的充足且合理。

-
- (3) 巨灾风险：本公司每年都会应用巨灾风险模型测算公司的巨灾风险暴露，安排车险和财产险的巨灾再保合约。与此同时，本公司也会根据现有业务的规模及发展趋势，制定出其他相关险种的巨灾保护方案，对风险累积进行定期监测，严控巨灾风险自留额。

总体来看，2025年本公司的保险风险可控。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及权益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本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资产包括债券、存款等。本公司对资产负债久期缺口有着明确的风险偏好限额，保证利率风险可控。
- (2) 权益价格风险：本公司权益类投资资产包括境内上市股票、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等。经过对中国市场的专题研究，本公司建立权益类投资资产占比的风险偏好限额，持续密切监控权益类资产市值波动，加强了对权益类投资资产风险暴露的控制，保证权益价格风险可控。

总体来看，2025年本公司的市场风险可控。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应收保费信用风险、投资资产信用风险和再保人资信信用风险。

- (1) 应收保费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有效管制应收保费信用风险，包括严格落实应收保费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严格执行车险见费出单，严格控制分期付款业务核保审批，加强对应收保费的催收与跟踪等。
- (2) 投资资产信用风险：本公司违约风险暴露类投资资产包括银行存款等。本公司持续监控违约风险暴露类投资资产的风险暴露，并且对信托计划等投资品种的购买有着全面的审批流程，保证投资资产信用风险可控。
- (3) 再保人资信信用风险：本公司根据监管及集团的相关要求，在选择再保险交易对手时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再保险登记系统的有效清单及集团再保人资信管理清单中做选择。若发现再保接受人存在一定程度的履约风险或信用风险，会采取一定的控制措施。所有再保合约都需在再保系统中录入，并经公司高级管理层审批，以保证再保人资信信用风险可控。

总体来看，2025年本公司的信用风险可控。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操作流程不完善、操作流程执行不力、员工操作失误或信息系统故障等内、外部操作风险。

本公司运用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工具，通过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持续改进等，保障公司稳健经营，有效控制操作风险，提高全员操作风险意识，降低操作风险损失。

总体来看，2025年本公司的操作风险可控。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战略风险的管理目标是完善公司战略风险的组织架构体系和管理流程，确保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持续性和有效性。

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制定并动态完善了战略风险方面的管理举措，包括战略风险管理办法的修订，加强对于市场环境的分析，并且根据集团风险偏好指引，结合成本管控和效率提升的管理需求，建立了年度公司战略风险指标限额等风险监测指标。本公司每月将业务实际数据与战略计划数据作对比，如有明显差异，对差异来源进行深度分析；每季度设立战略风险管理报告机制，评估并跟踪战略计划实施的情况，监测战略风险指标，并定期对保险市场进行跟踪调查，回顾所制定的战略计划是否始终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必要时对战略计划进行更新。

总体来看，2025年本公司的战略风险可控。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于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公司协同第三方监测公司进行舆情监测与敏感信息识别，并与安盛集团声誉风险管理团队密切合作，共享舆情动态。本地声誉风险管理团队月度召开声誉风险管理沟通会议，季度报告舆情监测及声誉风险管理情况，帮助首席执行官及主要职能部门快速准确开展行动应对声誉风险事件。此外，本公司还建立了与投诉处理联动的声誉风险防范机制、统一管理的采访接待和信息披露机制等。

总体来看，2025年本公司的声誉风险可控。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公司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的流动性资产比例，在资产配置时充分考虑流动性资产的充足性，各项流动性指标未违反监管规定。同时公司财务部门每日监测现金需求与流动性资源，保证公司日常充足的现金流。

总体来看，2025年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风险管理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根据监管《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4号），《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保监发〔2007〕23号）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公司已建立由董事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层下设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稽核部及各职能部门和各级机构组成的、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其中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针对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风险，本公司自2004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构建符合《公司法》、《保险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建立了以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框架为基础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三道风险管控防线相辅相成、相互制衡，对各类风险进行持续、全方位、全过程监督。

本公司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围绕风险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并持续完善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控制，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及时动态地调整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持续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支持业务决策，稳步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保障公司的战略转型以及健康和稳定的运营。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25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含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健康险、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意外伤害险，这些险种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前五大商业保险险种

单位：人民币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_直保	准备金（注）	承保利润/（亏损）
机动车辆保险	5,134,570,498,834.74	4,183,386,861.12	2,724,425,130.36	3,416,616,841.90	56,345,978.53
健康险	8,585,001,607,304.43	1,232,333,967.27	530,063,178.79	504,586,747.52	-147,907,708.97
责任保险	445,660,786,803.57	614,713,914.58	102,560,267.15	454,069,053.94	-13,194,780.49
企业财产保险	303,229,805,300.00	489,069,079.14	10,879,379.09	315,653,419.75	-22,366,750.60
意外伤害险	8,991,297,435,752.66	273,056,837.47	56,318,047.33	388,472,456.81	8,223,217.09

注：准备金为未决赔款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净额）之和。

六、偿付能力信息

日期	实际资本 (人民币万元)	最低资本 (人民币万元)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77,392.32	126,625.93	184.04%	219.0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6,336.97	111,133.93	207.49%	239.65%

七、关联交易信息

2025 年，本公司严格落实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一般关联交易定期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备案。按照监管标准，2025 年度，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共逐项披露了 13 笔关联交易。以上交易均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进行了披露和报告。本公司在 2025 年未发生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2025 年度本公司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2025 年，本公司不断加强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持续优化关联交易制、关联方信息更新、关联交易审批、报告披露等管理流程，关联交易风控水平及管理效能持续提高，确保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遵守监管机构的要求，符合合规、诚信、公平和公允的原则，全力维护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整体利益。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安盛天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服务大众、回馈社会的初心，帮助社会公众增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以切实行动提升公众金融消保的意识和能力。

一是扎实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宣传。以“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金融教育宣传周”为契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切实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

二是坚守“金融为民”初心，重点聚焦特殊人群金融服务需求，优化适老化服务；积极推进纠纷化解专项基金建设，完善风险预警与处置体系，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是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修订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了合作第三方机构管理，产品适当性管理、营销宣传监测的消保要求，完善潜在消保舆情风险事件排查、重大消保负面舆情监测及突发事件金融服务等工作机制。

四是强化消保对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管控。修订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和服务审查管理办法》，制定《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产品和服务营销宣传消保审查实施细则》，持续深化产品适当性和营销宣传管理力度，从源头防范侵害消费者权益风险。

（二）2025 年投诉分布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通报：

- （1） 2025 年消费投诉量 77 件，亿元保费投诉量 1.27 件/亿元，万张保单投诉量 0.10 件/万张。
- （2） 投诉涉及最多的业务类型：机动车辆保险理赔投诉量 32 件，约占 42%。
- （3） 投诉量前三位的地区：浙江、山东、安徽、河南。

九、大股东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2025 年，本公司大股东无质押或解质押其所持股权的情况。

十、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一）公司治理信息

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AXA Versicherungen AG 为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的唯一股东，而 AXA Versicherungen AG 本身是 AXA SA(法国安盛集团)100%直接持有的公司。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AXA SA(法国安盛集团)。

-
2.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本公司持股比例再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为 AXA Versicherungen AG。2025 年本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未有变化。
3. 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本公司为外资独资保险公司，故未设有股东（大）会。
4.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职权包括：向股东汇报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为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制订计划，并报股东批准；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报股东批准；制订公司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以及各修订案，并报股东批准；制订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方案，并报股东批准；制订公司发行任何形式的证券或债券的计划和议案，并报股东批准；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或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报股东批准；制订有关公司清盘或指定公司接收方的方案，并报股东批准；制订或调整公司管理机构的方案；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批准有关公司管理及运营方面的基本政策、程序及规则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内部审计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政策）；任命和解聘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并批准他们的薪酬待遇方案、奖惩事项，监督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的关联交易（特别是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审议批准价值或交易价不到公司净资产（以公司最新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数额为准）百分之 20（20%）的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拟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并报股东批准；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批准；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公司的审计师；审核批准公司的关联交易（特别关注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并实施关联交易管理政策；审核批准公司数据治理等事项；听取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的工作；选聘实施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师事务所；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及审议并批准各方认为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适宜提交董事会考虑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董事会共有 6 位董事。2025 年度，本公司总共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 4 次与临时董事会会议 5 次。董事会成员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积极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诚信、勤勉、忠实、认真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 (1) 朱沙苗女士，自 2022 年 9 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2]444 号”。朱沙苗女士自 2024 年 7 月起出任安盛环球再保险（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朱沙苗女士曾任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顾问、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政府事务负责人兼任多元化销售渠道负责人、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区总部对外事务部负责人兼助理副总裁、深圳大学国际金融贸易系讲师等职务。朱沙苗女士毕业于南开大学，获货币银行学专业保险学方向硕士学位。
- (2) 左伟豪先生，自 2022 年 12 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2]736 号”。左伟豪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左伟豪先生于 2006 年加入安盛香港和澳门，随后担任多个管理职位，包括：首席寿险产品官、首席寿险产品及商务官、首席人寿保险业务及市场拓展官、首席人寿及医疗保险业务官等。在加入安盛之前，他

于安达人寿（香港）担任产品部门负责人。左伟豪先生毕业于墨尔本大学，获商业学士（精算学荣誉）和文学学士双学位，是澳大利亚精算师协会准会员。

- (3) 陈胜先生，自 2022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2]177 号”。陈胜先生现任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大成上海办公室金融机构行业组牵头人。陈胜先生曾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监局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政策法规、金融业立法、法律审查、法律顾问及创新业务监管工作。陈胜先生毕业于长安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及伦敦大学，在中央财经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并在复旦大学完成应用经济学学科博士后研究工作。
- (4) 于巍东先生，自 2024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2024]163 号”。于巍东先生现任 LA RÉUNION AÉRIENNE & SPATIALE 法国航空航天保险高级顾问、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巍东先生曾任法国安盟保险集团成都分公司总经理、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法国再保险集团总裁顾问。于巍东先生亦兼任法国对外贸易顾问委员会顾问、法国工商会（中国）执委会委员兼北京分部财务负责人、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保险与担保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工程质量分会常务理事。于巍东先生毕业于巴黎第九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 (5) Françoise Gilles 女士，自 2023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3]159 号。Françoise Gilles 女士曾担任安盛银行（欧洲）的资产负债和资本管理负责人、安盛银行（比利时）、安盛亚洲（驻香港）的首席风险官和安盛亚洲的首席战略发展官（驻香港）。Françoise Gilles 现任安盛集团首席风险官。Françoise Gilles 女士毕业于比利时鲁汶天主教大学，获精算学硕士学位。
- (6) Daniel Gussmann 先生，自 2024 年 8 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2024]520 号”。Daniel Gussmann 先生现任 AXA Versicherungen AG 首席投资官。Daniel Gussmann 先生于 2009 年加入安盛集团，先后任职于 AXA Konzern AG 另类投资与分红部、公司战略与发展部、AXA Versicherungen AG 资产配置及策略部。Daniel Gussmann 先生毕业于德国曼海姆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5.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有 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利益。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陈胜、于巍东工作勤勉尽职，均按时出席所应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同时，陈胜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及合规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于巍东先生担任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审计及合规委员会委员。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整体运营和管理、各专业委员会的运营等诸多方面，提出了重要见解和有益意见，很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监督并支持公司完成经营目标。

6.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本公司为外资独资保险公司，故未设有监事会，设监事一名¹。监事情况如下：

监事高彬女士自 2014 年 1 月起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82 号。高彬女士自 1995 年起在巴黎任中法商贸文化交流咨询、中介、翻译。1999 年加盟法国安盛保险集团总部，致力于安盛进入中国保险市场、创建各条业务线公司，现任集团公共事务部中国（业务支持发展）负责人。高彬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随后获得巴黎新索尔邦大学（巴黎第三大学）文学博士，法国国家保险学院企业管理硕士学位。

¹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股东批准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6 年 1 月 4 日获国家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 2026 年 1 月 4 日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监管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监事）职权。

7.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设外部监事。

8.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9 人。具体情况如下：

- (1) 左伟豪先生，自 2022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2]735 号”。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带领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方案，推动以价值为导向，涵盖车险、健康险、商业险和意外险等在内的多元化业务发展。左伟豪先生于 2006 年加入安盛香港和澳门，随后担任多个管理职位，包括：首席寿险产品官、首席寿险产品及商务官、首席人寿保险业务及市场拓展官、首席人寿及医疗保险业务官等，并带领安盛香港荣获逾 30 项业界奖项。左伟豪先生拥有近二十年的保险行业经验，在推动产品创新、拓展商业机遇、巩固安盛市场领导者地位方面取得了瞩目的成绩，拥有全球视野并深谙中国国情。左伟豪先生毕业于墨尔本大学，获商业学士(精算学荣誉)和文学学士双学位，是澳大利亚精算师协会会员。
- (2) 周连成先生，自 2021 年 8 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1]621 号”。周连成先生于 2020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在加入本公司前，曾先后担任过友邦保险上海分公司助理副总裁，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安养老保险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养老保险公司总部执委、北区事业部总经理，平安好房总部副总经理，汽车之家汽车金融副总裁等职务。周连成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
- (3) 殷兆男先生，自 2023 年 12 月起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精算师、首席定价官和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210 号”、“沪金复[2023]310 号”。殷兆男先生于 2015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精算部总经理，2017 年 3 月获得总精算师资质批复后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兼首席定价官，2023 年 8 月起至今兼任本公司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总经理。殷兆男先生曾任澳大利亚 Suncorp 保险公司精算师、澳大利亚 Quantium 咨询公司精算顾问、安永精算服务部高级经理等职务。殷兆男先生毕业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精算学士学位(荣誉生毕业)，为澳大利亚精算师协会会员。
- (4) 阳勇先生，自 2018 年 11 月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理赔官，任职批准文号“银保监许可[2018]1064 号”。阳勇先生于 2006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四川分公司副总经理，于 2009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首席理赔官。此前，阳勇先生曾任职于四川邮政运输局、中国平安、华安财险等公司。阳勇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5) 裘海燕先生，自 2022 年 1 月起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风险官，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2]73 号”。自 2022 年 9 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2〕459 号”。裘海燕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首席风险官。在加入本公司前，曾在多家保险公司工作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曾担任京东安联财产保险公司财务负责人兼首席风险官，信利财产保险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兼首席风险官等职务。裘海燕先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金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6) 曾翔先生，自 2023 年 8 月起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商业险业务官，任职批

准文号为“沪金复[2023]35号”。自2024年9月起，兼任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副总经理。曾翔先生于2014年9月加入本公司，担任首席商业险业务官。在加入本公司前，曾就职于多家保险公司，具有多年保险行业的工作经验。曾担任太平保险集团及太平财产保险公司业务总监，太阳联合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达信（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等职务。曾翔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得保险学学士学位。

(7) 林兴邦先生，2020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投资官，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228号”。林兴邦先生于2018年5月加入本公司。曾担任过国泰人寿资产管理部处经理，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资产管理中心助理副总裁，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部总监等职务。林兴邦先生毕业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获财务经济硕士学位。具有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证书（CFA）。

(8) 罗昉宜先生，自202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3]352号”。罗昉宜先生于2023年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法律和合规部负责人。在加入本公司前，曾就职于多家保险公司，具有多年保险行业的工作经验。曾担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规部高级总监，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规部助理总监，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法律部负责人等职务。罗昉宜先生毕业于上海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并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9) 王凌冰女士，自2013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3]433号”。王凌冰女士于2008年6月加入本公司，2008年6月至2011年1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本公司稽核部总经理兼合规部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稽核部总经理。王凌冰女士曾历任都邦保险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安邦保险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王凌冰女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取得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非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资格。

9.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时刻关注监管层面及外部市场在保险机构薪酬管理目标范围、薪酬结构、薪酬支付、绩效考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导向及要求，不断完善并构建公司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薪酬与公司长期业绩表现、实际风险承担之间的关联及调整机制。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要求，为确保薪酬管理过程合规、严谨，本公司已制定《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薪酬管理政策》等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有效规范薪酬管理程序从而加强公司治理监管，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发挥薪酬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1) 绩效薪酬考核管理

公司结合当年度战略及业务重点、风险管理及合规内控要素、企业文化及价值观等因素，确定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目标设定框架。公司的目标设定框架包含部门相关目标、降本增效目标、文化及领导力、风险管理、合规案防、反洗钱、数据治理、安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考核指标。基于绩效考核管理，公司明确建立了绩效达成结果与绩效薪酬之间紧密兑付机制，确保每个员工的薪酬水平与绩效结果相关联。

公司持续强化目标设定、绩效过程跟踪、360反馈、年终绩效考核等的全员宣导工作，推动团队内部的有效沟通，确保绩效考核流程公平公正，同时培养全员合规责任观念，牢固树立合规第一责任人意识。

(2) 绩效薪酬延期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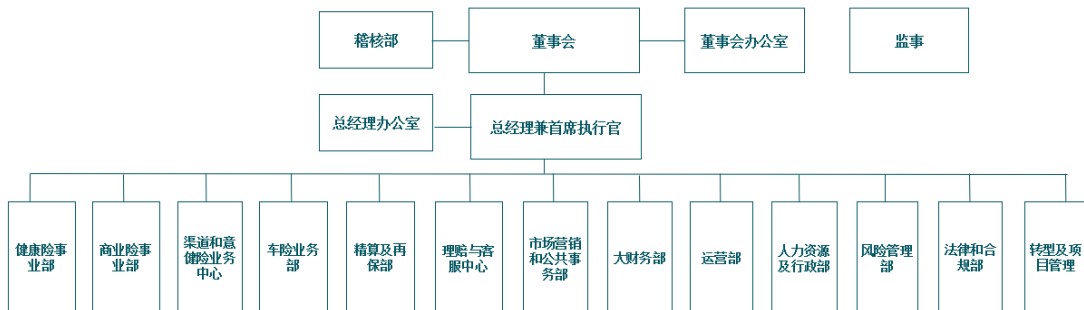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保监发[2012]63号）的规定，本公司于制定并实施《安盛天平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安盛天平保发[2023]13号），其中涵盖适用人员范围、绩效薪酬范畴、延期支付比例及期限、发放条件及时间，并补充明确了绩效薪酬延期部分的停发情形和监督管理机制。2025年按照相关制度要求递延发放了所有总公司高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和分公司管理团队等的短期激励奖金，

并在每年公司治理自评报告的激励约束机制部分中进行上报，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

(3) 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

根据《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保监发[2012]63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保监发[2021]17号）的相关实施要求，本公司制定了符合监管要求的《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安盛天平保发[2022]17号），以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防范激进经营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不断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目的。2025年，本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情形。本公司在披露薪酬信息时，也会披露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有关信息，不断加强薪酬信息披露的全面性和透明性。

2025年度本公司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共计约2745.5万元人民币。



10.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如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部设立在上海，并在上海、北京、深圳、浙江、广东、东莞、佛山、江苏、四川、河北、湖北、重庆、山东、天津、广西、云南、山西、宁波、大连、河南、安徽、青岛、陕西、福建、内蒙古设有25家分公司，设立再保险运营中心1家，并在苏州设有1家直属中心支公司。

11. 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总体情况较好，公司治理架构健全，股权结构清晰，无内部人控制或外部人操纵风险的情况，股东行为规范，未有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治理、股权管理、声誉风险和关联交易等制度健全，运行及管理有效。公司治理稳健高效，董事监事履职主动性和履职科学性不断提高，董事监事的履职能力和监督能力不断提升。

12.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请见附件。

13.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二) 重大事项信息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请见

https://www.axa.cn/about_us/tempInfo/temp_0002.html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25th Floor, Tower II,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2 号楼 25 楼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601031 号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03 页的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盛天平”) 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安盛天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独立于安盛天平,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第 1 页, 共 4 页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601031 号

三、其他信息

安盛天平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安盛天平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盛天平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安盛天平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盛天平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601031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安盛天平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盛天平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601031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安盛天平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水青

水青



崔会娜

崔会娜



中国 上海

日期: 2026年 4月 14日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u>31/12/2025</u>	<u>31/12/2024</u>
货币资金	6	316,609,767.03	244,018,011.91
应收利息		156,619,398.88	203,131,140.11
应收保费	7	149,928,022.27	111,750,284.31
应收分保账款	8	1,377,776,581.75	1,377,928,380.6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0,674,123.03	294,759,332.7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03,649,106.81	766,400,720.17
定期存款	9	1,379,998,350.00	2,019,9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5,942,355,096.00	4,931,414,415.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942,450,233.15	686,233,755.97
贷款及应收款项	12	-	9,55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169,243,243.20	169,243,243.20
投资性房地产	14	304,127,082.49	-
固定资产	15	138,540,544.98	462,759,137.70
无形资产	16	142,631,064.43	157,236,697.09
使用权资产	17	81,529,340.08	84,855,49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443,458,281.70	397,428,615.47
其他资产	19	254,898,636.02	237,415,978.05
资产总计		<u>12,954,488,871.82</u>	<u>12,154,025,210.71</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31/12/2025</u>	<u>31/12/2024</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预收保费		309,440,830.28	264,545,454.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5,253,764.74	107,150,358.39
应付分保账款		1,209,132,653.35	1,183,545,316.48
应付职工薪酬	20	307,546,608.51	295,573,768.41
应交税费	4(3)	202,670,906.05	144,193,601.53
应付赔付款		10,834,506.34	19,293,936.5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	2,658,191,221.76	2,551,216,122.7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	3,799,782,295.02	3,337,842,440.75
保费准备金	22	628,562.94	550,445.67
租赁负债	23	72,906,405.22	75,919,917.65
其他负债	24	<u>1,342,497,247.07</u>	<u>1,305,072,323.73</u>
负债合计		<u>10,028,885,001.28</u>	<u>9,284,903,686.10</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31/12/2025</u>	<u>31/12/2024</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	846,216,216.00	846,216,216.00
资本公积	26	2,397,504,917.74	2,397,504,917.74
其他综合收益	27	352,369,497.95	362,289,085.24
盈余公积	28	316,732,595.47	316,732,595.47
未弥补亏损		<u>(987,219,356.62)</u>	<u>(1,053,621,289.84)</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u>2,925,603,870.54</u>	<u>2,869,121,524.61</u>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925,603,870.54</u>	<u>2,869,121,524.61</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2,954,488,871.82</u>	<u>12,154,025,210.71</u>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左伟豪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左伟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
(CEO 代签)
(签名和盖章)

殷兆男
精算责任人
(签名和盖章)



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u>31/12/2025</u>	<u>31/12/2024</u>
货币资金	6	316,609,767.03	244,018,011.91
应收利息		156,619,398.88	203,131,140.11
应收保费	7	149,928,022.27	111,750,284.31
应收分保账款	8	1,377,776,581.75	1,377,928,380.6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0,674,123.03	294,759,332.7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03,649,106.81	766,400,720.17
定期存款	9	1,379,998,350.00	2,019,9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5,733,656,029.29	4,696,951,852.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942,450,233.15	686,233,755.97
贷款及应收款项	12	-	9,55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169,243,243.20	169,243,243.20
投资性房地产	14	304,127,082.49	-
固定资产	15	138,540,544.98	462,759,137.70
无形资产	16	142,631,064.43	157,236,697.09
使用权资产	17	81,529,340.08	84,855,49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443,458,281.70	397,428,615.47
其他资产	19	254,898,636.02	237,415,978.05
资产总计		<u>12,745,789,805.11</u>	<u>11,919,562,647.76</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31/12/2025</u>	<u>31/12/2024</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预收保费		309,440,830.28	264,545,454.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5,253,764.74	107,150,358.39
应付分保账款		1,209,132,653.35	1,183,545,316.48
应付职工薪酬	20	307,546,608.51	295,573,768.41
应交税费	4(3)	202,670,906.05	144,193,601.53
应付赔付款		10,834,506.34	19,293,936.5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	2,658,191,221.76	2,551,216,122.7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	3,799,782,295.02	3,337,842,440.75
保费准备金	22	628,562.94	550,445.67
租赁负债	23	72,906,405.22	75,919,917.65
其他负债	24	<u>1,133,798,180.36</u>	<u>1,070,609,760.78</u>
负债合计		<u>9,820,185,934.57</u>	<u>9,050,441,123.15</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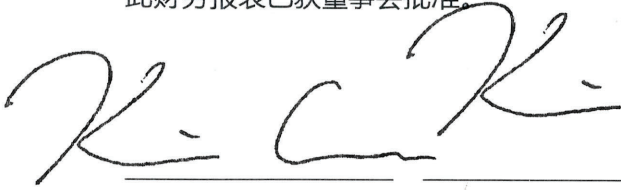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31/12/2025</u>	<u>31/12/2024</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	846,216,216.00	846,216,216.00
资本公积	26	2,397,504,917.74	2,397,504,917.74
其他综合收益	27	352,369,497.95	362,289,085.24
盈余公积	28	316,732,595.47	316,732,595.47
未弥补亏损		<u>(987,219,356.62)</u>	<u>(1,053,621,289.84)</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925,603,870.54</u>	<u>2,869,121,524.61</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2,745,789,805.11</u>	<u>11,919,562,647.76</u>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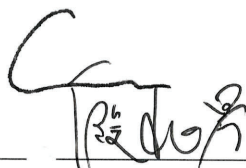


左伟豪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左伟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
(CEO 代签)

(签名和盖章)



殷兆男
精算责任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u>	<u>2024 年</u>
营业收入		6,337,382,385.41	5,789,193,846.18
已赚保费		6,069,787,998.35	5,537,478,345.00
保险业务收入	29	7,074,131,131.99	6,740,614,452.28
其中：分保费收入	29(2)	1,027,688,013.41	881,109,797.71
减：分出保费	30	(853,283,412.56)	(1,012,229,167.8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1)	(151,059,721.08)	(190,906,939.47)
投资收益	32	232,920,454.35	237,457,607.17
汇兑损益		2,221,445.84	(3,506,090.31)
资产处置损益		(2,577,947.54)	(339,999.04)
其他业务收入	33	25,260,033.42	15,991,124.99
其他收益	34	9,770,400.99	2,112,858.37
营业支出		6,254,129,341.30	5,881,820,553.36
赔付支出	35	3,822,243,757.42	3,993,120,977.50
减：摊回赔付支出	35(3)	(316,444,153.09)	(406,879,540.37)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1(2)	462,067,272.28	118,777,222.17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37,375,658.06)	(75,721,059.38)
提取保费准备金		78,117.27	40,506.70
分保费用	36	379,173,864.61	324,464,293.13
税金及附加	37	33,059,177.66	32,967,685.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553,591,917.59	534,744,033.22
业务及管理费	39	1,664,670,995.39	1,635,741,844.86
减：摊回分保费用	40	(231,197,881.98)	(303,316,347.34)
其他业务成本	41	18,954,347.54	11,141,557.37
资产减值损失	42	5,307,584.67	16,739,380.38
营业利润 / (亏损)		<u>83,253,044.11</u>	<u>(92,626,707.18)</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利润 / (亏损) (续)		83,253,044.11	(92,626,707.18)
加：营业外收入	43	5,422,580.30	2,903,673.66
减：营业外支出	44	<u>(6,567,938.04)</u>	<u>(8,827,985.76)</u>
利润 / (亏损) 总额		82,107,686.37	(98,551,019.28)
减：所得税费用	45	<u>(15,705,753.15)</u>	<u>32,314,813.46</u>
净利润 / (亏损)		66,401,933.22	(66,236,205.8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亏损)		66,401,933.22	(66,236,205.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u>-</u>	<u>-</u>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少数股东净亏损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亏损)		<u>66,401,933.22</u>	<u>(66,236,205.82)</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	<u>(9,919,587.29)</u>	<u>176,231,229.35</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9,919,587.29)</u>	<u>176,231,229.35</u>
综合收益总额		<u>56,482,345.93</u>	<u>109,995,023.53</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482,345.93	109,995,023.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u>	<u>-</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u>	<u>2024 年</u>
营业收入		6,337,382,385.41	5,789,193,846.18
已赚保费		6,069,787,998.35	5,537,478,345.00
保险业务收入	29	7,074,131,131.99	6,740,614,452.28
其中：分保费收入	29(2)	1,027,688,013.41	881,109,797.71
减：分出保费	30	(853,283,412.56)	(1,012,229,167.8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1)	(151,059,721.08)	(190,906,939.47)
投资收益	32	232,920,454.35	237,457,607.17
汇兑损益		2,221,445.84	(3,506,090.31)
资产处置损益		(2,577,947.54)	(339,999.04)
其他业务收入	33	25,260,033.42	15,991,124.99
其他收益	34	9,770,400.99	2,112,858.37
营业支出		6,254,129,341.30	5,881,820,553.36
赔付支出	35	3,822,243,757.42	3,993,120,977.50
减：摊回赔付支出	35(3)	(316,444,153.09)	(406,879,540.37)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1(2)	462,067,272.28	118,777,222.17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37,375,658.06)	(75,721,059.38)
提取保费准备金		78,117.27	40,506.70
分保费用	36	379,173,864.61	324,464,293.13
税金及附加	37	33,059,177.66	32,967,685.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553,591,917.59	534,744,033.22
业务及管理费	39	1,664,670,995.39	1,635,741,844.86
减：摊回分保费用	40	(231,197,881.98)	(303,316,347.34)
其他业务成本	41	18,954,347.54	11,141,557.37
资产减值损失	42	5,307,584.67	16,739,380.38
营业利润 / (亏损)		<u>83,253,044.11</u>	<u>(92,626,707.18)</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u>	<u>2024 年</u>
营业利润 / (亏损) (续)		83,253,044.11	(92,626,707.18)
加: 营业外收入	43	5,422,580.30	2,903,673.66
减: 营业外支出	44	<u>(6,567,938.04)</u>	<u>(8,827,985.76)</u>
利润 / (亏损) 总额		82,107,686.37	(98,551,019.28)
减: 所得税费用	45	<u>(15,705,753.15)</u>	<u>32,314,813.46</u>
净利润 / (亏损)		66,401,933.22	(66,236,205.8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亏损)		66,401,933.22	(66,236,205.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u>-</u>	<u>-</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	<u>(9,919,587.29)</u>	<u>176,231,229.35</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9,919,587.29)</u>	<u>176,231,229.35</u>
综合收益总额		<u>56,482,345.93</u>	<u>109,995,023.53</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u>	<u>2024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464,068,783.40	6,249,802,053.2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99,835,277.40	378,953,301.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50,604,430.26</u>	<u>21,007,657.0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014,508,491.06</u>	<u>6,649,763,011.62</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349,960,386.52)	(3,564,139,660.86)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88,080,195.61)	(475,093,480.4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3,457,505.97)	(566,040,46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3,106,275.35)	(750,084,28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649,467.65)	(222,550,051.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033,640,114.67)</u>	<u>(901,426,011.64)</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451,893,945.77)</u>	<u>(6,479,333,953.8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	<u>562,614,545.29</u>	<u>170,429,057.82</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u>	<u>2024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3,761,562.94	2,413,797,056.03
存出资本保证金收回的现金		-	4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726,268.64	160,752,98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8,419.10	272,55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798,486,250.68</u>	<u>2,618,822,593.41</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70,567,982.47)	(2,638,320,13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u>(74,606,811.60)</u>	<u>(60,964,490.3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245,174,794.07)</u>	<u>(2,699,284,620.71)</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46,688,543.39)</u>	<u>(80,462,027.30)</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u>	<u>2024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740.23)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43,318,375.86)</u>	<u>(51,730,772.93)</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3,490,116.09)</u>	<u>(51,730,772.93)</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3,490,116.09)</u>	<u>(51,730,772.93)</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55,869.31</u>	<u>(3,506,090.3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	72,591,755.12	34,730,167.2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44,018,011.91</u>	<u>209,287,844.63</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	<u>316,609,767.03</u>	<u>244,018,011.91</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u>	<u>2024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464,068,783.40	6,249,802,053.2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99,835,277.40	378,953,301.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50,604,430.26</u>	<u>21,007,657.0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014,508,491.06</u>	<u>6,649,763,011.62</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349,960,386.52)	(3,564,139,660.86)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88,080,195.61)	(475,093,480.4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3,457,505.97)	(566,040,46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3,106,275.35)	(750,084,28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649,467.65)	(222,550,051.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033,640,114.67)</u>	<u>(901,426,011.64)</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451,893,945.77)</u>	<u>(6,479,333,953.8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	<u>562,614,545.29</u>	<u>170,429,057.82</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u>	<u>2024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3,761,562.94	2,413,797,056.03
存出资本保证金收回的现金		-	4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726,268.64	160,752,98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8,419.10	272,55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798,486,250.68</u>	<u>2,618,822,593.41</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70,567,982.47)	(2,638,320,13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u>(74,606,811.60)</u>	<u>(60,964,490.3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245,174,794.07)</u>	<u>(2,699,284,620.71)</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46,688,543.39)</u>	<u>(80,462,027.30)</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u>	<u>2024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740.23)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43,318,375.86)</u>	<u>(51,730,772.93)</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3,490,116.09)</u>	<u>(51,730,772.93)</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3,490,116.09)</u>	<u>(51,730,772.93)</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55,869.31</u>	<u>(3,506,090.3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	72,591,755.12	34,730,167.2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44,018,011.91</u>	<u>209,287,844.63</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	<u>316,609,767.03</u>	<u>244,018,011.91</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小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6,216,216.00	2,397,504,917.74	362,289,085.24	316,732,595.47	(1,053,621,289.84)	2,869,121,524.61	-	2,869,121,524.61	
2025 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27/46	-	(9,919,587.29)	-	66,401,933.22	56,482,345.93	-	56,482,345.9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6,216,216.00	2,397,504,917.74	352,369,497.95	316,732,595.47	(987,219,356.62)	2,925,603,870.54	-	2,925,603,870.54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小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6,216,216.00	2,397,504,917.74	186,057,855.89	316,732,595.47	(987,385,084.02)	2,759,126,501.08	-	2,759,126,501.08	
2024 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27/46	-	176,231,229.35	-	(66,236,205.82)	109,995,023.53	-	109,995,023.5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6,216,216.00	2,397,504,917.74	362,289,085.24	316,732,595.47	(1,053,621,289.84)	2,869,121,524.61	-	2,869,121,524.61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小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6,216,216.00	2,397,504,917.74	362,289,085.24	316,732,595.47	(1,053,621,289.84)	2,869,121,524.61
2025 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27/46	-	-	(9,919,587.29)	-	66,401,933.22	56,482,345.9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6,216,216.00	2,397,504,917.74	352,369,497.95	316,732,595.47	(987,219,356.62)	2,925,603,870.54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小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6,216,216.00	2,397,504,917.74	186,057,855.89	316,732,595.47	(987,385,084.02)	2,759,126,501.08
2024 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27/46	-	-	176,231,229.35	-	(66,236,205.82)	109,995,023.5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6,216,216.00	2,397,504,917.74	362,289,085.24	316,732,595.47	(1,053,621,289.84)	2,869,121,524.61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曾用名：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原上海武汉香烟伴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浦育海实业有限公司(原海南浦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益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陆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之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海南中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华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7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4]1207号文批准共同筹建,于2004年12月31日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4]1716号文批准设立,并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10000100726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上海,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0,000元,经营期限不约定。

2006年5月24日,经董事会决议并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6]558号批复批准,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00,000,000元。其中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000元、上海浦育海实业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元、上海益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00元。

2007年7月6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7]1129号批准,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00,000,000元。其中海南华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4,840,000元、上海浦育海实业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0元、上海益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160,000元。

2007年12月29日,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7]1688号《关于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2,180万股股份转让给海南陆达科技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8年3月11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8]472号批复批准，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50,000,000元。其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00元、上海益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40,000元，上海浦育海实业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960,000元。

2010年6月12日，经本公司股东特别会议并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0]765批复批准，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30,000,000元。

2013年12月30日，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3]602号文《关于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盛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本公司以新增216,216,216股股份吸收合并安盛保险有限公司，该新增股份全部由AXA Versicherungen AG认缴，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46,216,216元。

2014年1月21日，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4]82号文《关于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育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中之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7,715,892股、126,000,000股、16,728,000股、16,448,000股股份转让给AXA Versicherungen AG。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AXA Versicherungen AG的持股比例上升至50%。

本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70234962J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8月7日，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9]736号《关于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批准上海益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26,000,000股，海南华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85,496,000股，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78,284,108股，海南陆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70,328,000股，及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63,000,000股转让给AXA Versicherungen AG。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AXA Versicherungen AG的持股比例上升至100%。2019年12月11日，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9]1115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公司名称变更为“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1年9月9日因公司法人变更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2年12月21日，上海银保监局核准左伟豪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2023年1月12号，公司取得更新法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4年8月8日，公司取得更新住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部设立在上海，并在上海、北京、广东、深圳、浙江、江苏、四川、河北、湖北、佛山、山东、重庆、天津、广西、大连、山西、云南、宁波、青岛、河南、安徽、陕西、东莞、福建、内蒙古等地设有25家分公司，设立再保险运营中心1家，并在苏州设有1家直属中心支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本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 / 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船舶 / 货运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投资型保险；短期健康 / 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及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通常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或加权平均汇率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 3(1)(c)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 (附注 3(11)(b))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5)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5%	3.17%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1)(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5%	3.17%
运输工具	4 - 8年	5%	11.88% ~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1)(b)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软件，系统及商标权	5 - 10 年

(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 - 5 年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 3(4)）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i)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iv)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1)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20)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 5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3)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与另一方（投保人）签定保单，可能涉及保险风险或其他风险，或同时涉及该两种风险。保单指本集团与另一方（投保人）达成协议，定明本集团同意在日后发生某些指定但无法预知的事件时，向投保人或其他受益人做出补偿，因而承担重大的保险风险。保单亦可转移其他风险，但保险合同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非保险合同是指转移其他风险，或其可能转移的是非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

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对每一产品或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14) 保险合同负债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本集团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预期赔付支出、保单维持费用和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的变动计入各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在每个财务报告日重新评估。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对所承保的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按照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贴现值并附加一定的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方法进行评估。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单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以逐案估计法确定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和预期赔付率法进行评估，以确定合理估计金额。以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取逐案预估及比率分摊法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该项准备金。

(c)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d)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保险合同负债被终止确认。

(15) 非保险合同负债

非保险合同负债按照金融工具进行计量，详见附注 3(10)。

(16) 再保险分出合同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再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将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22] 7 号) 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 [2023] 2 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原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18)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以下简称“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本集团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7 号) 的规定计算并缴纳交通事故救助基金。本集团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1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合同收入

保险合同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存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c)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代扣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租金收入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等，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d)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e)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6) 和 (8)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除附注 3(11)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以产品为单位，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根据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判断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风险比例=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x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 (Z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X 发生概率 /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x100%

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b) 重大精算假设

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 折现率

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的影响，确定折现率假设。

- 首日费用

本集团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再保费用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等。

- 边际风险

对于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并采用自测和行业比例来设置风险边际。非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15.0% (再保前和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14.3% (再保前) 和 10.9% (再保后)。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分别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和 2.5% (再保前和再保后)。

4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年应纳税额为房产余值的 1.2%，从租计征的，年应纳税额为房产租金收入的 12%
印花税	按税法规定的应税项目据实缴纳

(2) 所得税

本集团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2024 年：25%)。

(3) 应交税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31/12/2025	31/12/2024
代扣代缴车船税	95,596,110.52	86,563,835.07
企业所得税	51,764,519.75	-
增值税及附加税	47,252,106.83	48,623,169.41
房产税	4,987,426.30	4,987,426.31
其他	3,070,742.65	4,019,170.74
	202,670,906.05	144,193,601.53

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基金与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总资产金额为人民币851,389,798.10元（2024年12月31日：877,895,506.41元）。

6 货币资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31/12/2025	31/12/2024
银行存款	289,324,223.40	211,299,877.89
其他货币资金	27,285,543.63	32,718,134.02
	316,609,767.03	244,018,011.91

7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31/12/2025	31/12/2024
应收保费总额	165,268,465.69	124,170,778.35
减：坏账准备	(15,340,443.42)	(12,420,494.04)
	149,928,022.27	111,750,284.31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应收保费总额进行账龄分析如下：

	31/12/2025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三个月以内 (含三个月)	84,195,601.49	51%	-	84,195,601.49
三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65,732,420.78	40%	-	65,732,420.78
一年以上	15,340,443.42	9%	(15,340,443.42)	-
合计	165,268,465.69	100%	(15,340,443.42)	149,928,022.27
	31/12/2024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三个月以内 (含三个月)	53,104,576.21	43%	-	53,104,576.21
三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58,645,708.10	47%	-	58,645,708.10
一年以上	12,420,494.04	10%	(12,420,494.04)	-
合计	124,170,778.35	100%	(12,420,494.04)	111,750,284.31

账龄自应收保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保费的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2024
年初余额	12,420,494.04	15,215,849.26
本年计提/(转回)	2,884,392.44	(2,795,355.22)
汇率变动	35,556.94	-
年末余额	15,340,443.42	12,420,494.04

8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31/12/2025	31/12/2024
应收分保账款	1,457,874,675.29	1,455,793,269.80
减：坏账准备	(80,098,093.54)	(77,864,889.11)
应收分保账款净值	1,377,776,581.75	1,377,928,380.69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应收分保账款总额进行账龄分析如下：

	31/12/2025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359,419,182.82	25%	-	359,419,182.82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863,403,215.58	59%	-	863,403,215.58
一年以上	235,052,276.89	16%	(80,098,093.54)	154,954,183.35
合计	1,457,874,675.29	100%	(80,098,093.54)	1,377,776,581.75

	31/12/2024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440,617,641.42	30%	-	440,617,641.42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832,210,991.01	57%	-	832,210,991.01
一年以上	182,964,637.37	13%	(77,864,889.11)	105,099,748.26
合计	1,455,793,269.80	100%	(77,864,889.11)	1,377,928,380.69

账龄自应收分保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的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2024
年初余额	77,864,889.11	60,993,298.65
本年计提	2,233,204.43	16,871,590.46
年末余额	80,098,093.54	77,864,889.11

9 定期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31/12/2025	31/12/2024
原始到期日在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379,998,350.00	2,019,900,000.00
合计	1,379,998,350.00	2,019,900,000.00

本集团及本公司定期存款按未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31/12/2025		31/12/2024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	-	989,900,000.00	49%
一年至两年(含两年)	829,998,350.00	60%	-	-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350,000,000.00	25%	830,000,000.00	41%
三年以上	200,000,000.00	15%	200,000,000.00	10%
合计	1,379,998,350.00	100%	2,019,900,000.00	100%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31/12/2025	31/12/2024	31/12/2025	31/12/2024
债券	4,121,130,330.00	3,009,423,030.00	4,121,130,330.00	3,009,423,030.00
基金	753,160,002.18	852,162,587.32	677,049,475.92	808,506,516.80
资产管理计划	526,198,239.44	583,810,948.42	393,609,698.99	393,004,455.99
上市股票	535,866,524.38	480,017,849.60	535,866,524.38	480,017,849.60
股权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小计	5,942,355,096.00	4,931,414,415.34	5,733,656,029.29	4,696,951,852.39
减：减值准备	-	-	-	-
年末余额	5,942,355,096.00	4,931,414,415.34	5,733,656,029.29	4,696,951,852.39

(1)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31/12/2025	31/12/2024
年初余额	-	25,225,915.34
本年计提	-	9,743,961.40
本年处置	-	(34,969,876.74)
	-	-
年末余额	-	-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为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无（2024年：无）。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31/12/2025	31/12/2024
债券	942,450,233.15	686,233,755.97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无需为上述持有至到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2 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集团及本公司	
	31/12/2025	31/12/2024
资金信托计划	-	9,550,000.00
合计	-	9,550,000.00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无需为上述贷款及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第七十九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	存款期限	币种	31/12/2025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0250418 - 20300418	人民币	59,243,243.20
中国银行上海市黄浦支行营业部	20250805 - 20300805	人民币	<u>110,000,000.00</u>
合计			<u>169,243,243.20</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	存款期限	币种	31/12/2024
中国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	20220705 - 20250705	人民币	16,000,000.00
中国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	20220523 - 20250523	人民币	43,243,243.20
中国银行上海市黄浦支行营业部	20220805 - 20250805	人民币	<u>110,000,000.00</u>
合计			<u>169,243,243.20</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总额为202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0% (2024年：20%)。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u>房屋建筑物</u>
原价	
2024年1月1日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本年固定资产转入	460,782,771.92
本年减少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60,782,771.92
减：累计折旧或摊销	
2024年1月1日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本年固定资产转入	(148,087,158.83)
本年增加	(8,568,530.60)
本年减少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56,655,689.43)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304,127,082.49
2024年12月31日	-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u>房屋及建筑物</u>	<u>运输工具</u>	<u>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u>	<u>合计</u>
成本:				
2024年1月1日余额	620,175,556.51	41,657,794.90	140,827,674.17	802,661,025.58
本年增加	-	4,111,945.92	6,961,366.49	11,073,312.41
本年减少	<u>(95,500.00)</u>	<u>(6,136,534.03)</u>	<u>(15,204,732.55)</u>	<u>(21,436,766.58)</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20,080,056.51	39,633,206.79	132,584,308.11	792,297,571.41
本年增加	-	4,057,889.97	9,787,247.81	13,845,137.78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60,782,771.92)	-	-	(460,782,771.92)
本年减少	-	(7,273,777.71)	(63,965,220.18)	(71,238,997.89)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159,297,284.59</u>	<u>36,417,319.05</u>	<u>78,406,335.74</u>	<u>274,120,939.38</u>
减: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余额	(177,159,069.96)	(27,200,043.33)	(114,642,746.29)	(319,001,859.58)
本年计提折旧	(19,721,114.86)	(3,156,881.17)	(7,945,882.29)	(30,823,878.32)
折旧冲销	<u>-</u>	<u>5,575,374.22</u>	<u>14,711,929.97</u>	<u>20,287,304.19</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96,880,184.82)	(24,781,550.28)	(107,876,698.61)	(329,538,433.71)
本年计提折旧	(11,061,574.81)	(3,597,254.91)	(7,618,739.92)	(22,277,569.6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48,087,158.83	-	-	148,087,158.83
折旧冲销	-	6,893,241.59	61,255,208.53	68,148,450.12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59,854,600.80)</u>	<u>(21,485,563.60)</u>	<u>(54,240,230.00)</u>	<u>(135,580,394.40)</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99,442,683.79</u>	<u>14,931,755.45</u>	<u>24,166,105.74</u>	<u>138,540,544.98</u>
2024年12月31日	<u>423,199,871.69</u>	<u>14,851,656.51</u>	<u>24,707,609.50</u>	<u>462,759,137.70</u>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满足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金额为人民币零元。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软件、系统及商标权
账面原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743,401,720.71
本年增加金额	45,914,409.86
本年减少金额	<u>(1,257,554.43)</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88,058,576.14
本年增加金额	51,961,405.03
本年减少金额	<u>-</u>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840,019,981.17</u>
减：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余额	(489,205,952.83)
本年增加金额	(77,005,688.72)
本年减少金额	<u>42,293.55</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66,169,348.00)
本年增加金额	(66,567,037.69)
本年减少金额	<u>-</u>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632,736,385.69)</u>
减：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余额	(64,652,531.05)
本年增加金额	-
本年减少金额	<u>-</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4,652,531.05)
本年增加金额	-
本年减少金额	<u>-</u>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64,652,531.05)</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142,631,064.43</u>
2024年12月31日	<u>157,236,697.09</u>

17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u>房屋及建筑物</u>	<u>办公设备</u>	<u>合计</u>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96,232,908.76	15,540,565.09	211,773,473.85
本年增加	47,979,280.17	-	47,979,280.17
本年减少	<u>(101,916,581.81)</u>	<u>-</u>	<u>(101,916,581.81)</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42,295,607.12	15,540,565.09	157,836,172.21
本年增加	44,823,638.14	-	44,823,638.14
本年减少	<u>(43,661,129.86)</u>	<u>-</u>	<u>(43,661,129.86)</u>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143,458,115.40</u>	<u>15,540,565.09</u>	<u>158,998,680.49</u>
减: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4,843,729.02)	(1,592,405.82)	(96,436,134.84)
本年增加	(45,386,142.49)	(3,108,589.32)	(48,494,731.81)
本年减少	<u>71,950,192.37</u>	<u>-</u>	<u>71,950,192.37</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8,279,679.14)	(4,700,995.14)	(72,980,674.28)
本年增加	(38,175,886.35)	(3,106,208.08)	(41,282,094.43)
本年减少	<u>36,793,428.30</u>	<u>-</u>	<u>36,793,428.30</u>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69,662,137.19)</u>	<u>(7,807,203.22)</u>	<u>(77,469,340.41)</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73,795,978.21</u>	<u>7,733,361.87</u>	<u>81,529,340.08</u>
2024年12月31日	<u>74,015,927.98</u>	<u>10,839,569.95</u>	<u>84,855,497.93</u>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2025年12月31日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5,887,380.86	88,317,830.36	-	344,205,211.22
应付职工薪酬	29,181,525.91	917,320.26	-	30,098,846.17
使用权资产	(13,207,145.75)	8,111,561.99	-	(5,095,583.76)
租赁负债	18,979,979.41	(10,304,088.63)	-	8,675,890.78
无形资产摊销	43,526,873.69	(70,532.97)	-	43,456,340.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715,479.20)	-	3,720,319.82	(84,995,159.38)
预提费用	121,837,665.39	(6,365,612.36)	-	115,472,053.03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13,382,607.66)	584,653.79	-	(12,797,953.87)
可抵扣亏损	39,997,691.28	(39,997,691.28)	-	-
其他	3,322,731.54	1,115,905.25	-	4,438,636.79
合计	<u>397,428,615.47</u>	<u>42,309,346.41</u>	<u>3,720,319.82</u>	<u>443,458,281.70</u>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本年增减计入损益</u>	<u>本年增减计入权益</u>	<u>2024年12月31日</u>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6,808,932.98	49,078,447.88	-	255,887,380.86
应付职工薪酬	29,436,506.04	(254,980.13)	-	29,181,525.91
使用权资产	(24,127,888.78)	10,920,743.03	-	(13,207,145.75)
租赁负债	26,837,069.06	(7,857,089.65)	-	18,979,979.41
无形资产摊销	40,497,300.53	3,029,573.16	-	43,526,873.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407,726.43)	2,435,990.34	(58,743,743.11)	(88,715,479.20)
预提费用	108,682,325.51	13,155,339.88	-	121,837,665.39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13,967,261.46)	584,653.80	-	(13,382,607.66)
可抵扣亏损	79,999,252.10	(40,001,560.82)	-	39,997,691.28
其他	<u>2,099,035.57</u>	<u>1,223,695.97</u>	<u>-</u>	<u>3,322,731.54</u>
合计	<u>423,857,545.12</u>	<u>32,314,813.46</u>	<u>(58,743,743.11)</u>	<u>397,428,615.47</u>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	
	31/12/2025	31/12/2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812,793.95	520,470,18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354,512.25)	(123,041,569.32)
合计	443,458,281.70	397,428,615.47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公司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及本公司	
		31/12/2025	31/12/2024
其他应收款	(1)	53,170,657.35	30,872,899.63
预付赔款		91,825,937.83	97,060,276.98
预付账款		18,486,506.80	18,347,756.04
押金及保证金		27,357,046.33	26,828,672.38
长期待摊费用	(2)	6,439,741.57	5,915,050.12
待认证进项税		30,679,878.14	31,461,222.94
暂估进项税		11,603,332.82	10,758,630.81
代收代缴车船税		2,998,474.10	3,379,687.53
其他		16,172,994.31	16,437,727.05
小计		258,734,569.25	241,061,923.48
坏账准备	(3)	(3,835,933.23)	(3,645,945.43)
合计		254,898,636.02	237,415,978.05

(1) 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31/12/2025	31/12/2024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6,566,610.69	3,704,942.64
预开票销项税	11,160,670.49	8,772,687.20
其他	35,443,376.17	18,395,269.79
合计	53,170,657.35	30,872,899.63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总额	比例	金额总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575,669.87	97%	28,504,250.10	92%
1年至2年(含2年)	630,295.77	1%	245,991.25	1%
2年至3年(含3年)	158,415.27	0%	843,561.15	3%
3年以上	806,276.44	2%	1,279,097.13	4%
合计	53,170,657.35	100%	30,872,899.63	100%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计算。

(2)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12月31日
装修费	5,912,299.54	5,894,708.01	(5,367,265.98)	6,439,741.57
其他	2,750.58	-	(2,750.58)	-
合计	5,915,050.12	5,894,708.01	(5,370,016.56)	6,439,741.57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年初余额	3,645,945.43	11,425,941.69
本年计提 / (转回)	189,987.80	(7,080,816.26)
本年核销	-	(699,180.00)
年末余额	3,835,933.23	3,645,945.43

20 应付职工薪酬

	注	本集团及本公司	
		31/12/2025	31/12/2024
短期薪酬	(1)	264,644,936.58	256,713,868.3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2,621,809.98	2,602,582.7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40,279,861.95	36,257,317.37
合计		307,546,608.51	295,573,768.41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402,522.21	589,061,439.82	(585,938,366.75)	233,525,595.28
社会保险费	1,757,174.08	35,855,778.31	(35,856,647.15)	1,756,305.24
- 医疗保险费	1,606,289.47	34,423,965.18	(34,423,946.01)	1,606,308.64
- 工伤保险费	61,752.35	932,938.24	(933,826.25)	60,864.34
- 生育保险费	89,132.26	498,874.89	(498,874.89)	89,132.26
住房公积金	173,215.15	39,578,508.67	(39,544,645.32)	207,078.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380,956.86	17,412,792.92	(12,637,792.22)	29,155,957.56
合计	<u>256,713,868.30</u>	<u>681,908,519.72</u>	<u>(673,977,451.44)</u>	<u>264,644,936.58</u>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614,327.16	599,768,360.49	(588,980,165.44)	230,402,522.21
社会保险费	1,773,340.78	36,472,723.62	(36,488,890.32)	1,757,174.08
- 医疗保险费	1,622,538.39	35,110,270.82	(35,126,519.74)	1,606,289.47
- 工伤保险费	61,670.13	846,363.41	(846,281.19)	61,752.35
- 生育保险费	89,132.26	516,089.39	(516,089.39)	89,132.26
住房公积金	277,002.12	38,943,608.97	(39,047,395.94)	173,215.1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267,372.20	23,783,468.65	(17,669,883.99)	24,380,956.86
合计	<u>239,932,042.26</u>	<u>698,968,161.73</u>	<u>(682,186,335.69)</u>	<u>256,713,868.30</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5年 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16,501.44	67,079,704.88	(67,061,774.29)	2,434,432.03
失业保险费	186,081.30	2,068,346.27	(2,067,049.62)	187,377.95
合计	<u>2,602,582.74</u>	<u>69,148,051.15</u>	<u>(69,128,823.91)</u>	<u>2,621,809.98</u>
	2024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4年 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49,015.47	65,933,365.21	(65,965,879.24)	2,416,501.44
失业保险费	188,717.02	1,929,183.17	(1,931,818.89)	186,081.30
合计	<u>2,637,732.49</u>	<u>67,862,548.38</u>	<u>(67,897,698.13)</u>	<u>2,602,582.74</u>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5年 12月31日余额
LTI	<u>36,257,317.37</u>	<u>4,022,544.58</u>	-	<u>40,279,861.95</u>
	2024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4年 12月31日余额
LTI	<u>32,301,349.25</u>	<u>3,955,968.12</u>	-	<u>36,257,317.37</u>

Long-term Incentive Plan (简称“LTI”)为针对本公司B类及以上干部,授予的和员工的任职服务年限以及个人持续绩效相挂钩的一种现金式的中长期激励计划。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5年		本年减少			2025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其他	合计	12月31日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347,223,123.21	6,046,443,118.58	-	(5,945,557,049.34)	(5,945,557,049.34)	2,448,109,192.45
再保险合同	203,992,999.57	1,027,688,013.41	-	(1,021,598,983.67)	(1,021,598,983.67)	210,082,029.31
合计	<u>2,551,216,122.78</u>	<u>7,074,131,131.99</u>	<u>-</u>	<u>(6,967,156,033.01)</u>	<u>(6,967,156,033.01)</u>	<u>2,658,191,221.76</u>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791,327,397.45	3,790,460,615.96	(3,453,980,320.22)	-	(3,453,980,320.22)	3,127,807,693.19
再保险合同	546,515,043.30	493,722,995.73	(368,263,437.20)	-	(368,263,437.20)	671,974,601.83
合计	<u>3,337,842,440.75</u>	<u>4,284,183,611.69</u>	<u>(3,822,243,757.42)</u>	<u>-</u>	<u>(3,822,243,757.42)</u>	<u>3,799,782,295.02</u>

	2024年		本年减少			2024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其他	合计	12月31日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167,117,222.81	5,859,504,654.57	-	(5,679,398,754.17)	(5,679,398,754.17)	2,347,223,123.21
再保险合同	166,482,500.40	881,109,797.71	-	(843,599,298.54)	(843,599,298.54)	203,992,999.57
合计	<u>2,333,599,723.21</u>	<u>6,740,614,452.28</u>	<u>-</u>	<u>(6,522,998,052.71)</u>	<u>(6,522,998,052.71)</u>	<u>2,551,216,122.78</u>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721,366,691.84	3,725,095,079.12	(3,655,134,373.51)	-	(3,655,134,373.51)	2,791,327,397.45
再保险合同	498,082,918.43	386,418,728.86	(337,986,603.99)	-	(337,986,603.99)	546,515,043.30
合计	<u>3,219,449,610.27</u>	<u>4,111,513,807.98</u>	<u>(3,993,120,977.50)</u>	<u>-</u>	<u>(3,993,120,977.50)</u>	<u>3,337,842,440.75</u>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348,688,742.96	99,420,449.49	2,448,109,192.45	2,238,182,410.43	109,040,712.78	2,347,223,123.21
再保险合同	210,082,029.31	-	210,082,029.31	203,992,999.57	-	203,992,999.57
合计	<u>2,558,770,772.27</u>	<u>99,420,449.49</u>	<u>2,658,191,221.76</u>	<u>2,442,175,410.00</u>	<u>109,040,712.78</u>	<u>2,551,216,122.78</u>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94,086,311.44	1,333,721,381.75	3,127,807,693.19	1,736,113,936.23	1,055,213,461.22	2,791,327,397.45
再保险合同	535,616,615.37	136,357,986.46	671,974,601.83	399,554,385.55	146,960,657.75	546,515,043.30
合计	<u>2,329,702,926.81</u>	<u>1,470,079,368.21</u>	<u>3,799,782,295.02</u>	<u>2,135,668,321.78</u>	<u>1,202,174,118.97</u>	<u>3,337,842,440.75</u>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31/12/2025	31/12/2024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05,912,487.00	1,346,730,469.1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21,895,206.19	1,444,596,928.35
合计	3,127,807,693.19	2,791,327,397.45

本集团及本公司再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31/12/2025	31/12/2024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6,095,028.01	26,512,900.8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55,879,573.82	520,002,142.41
合计	671,974,601.83	546,515,043.30

22 保费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5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余额
农险保费准备金	142,719.40	2,075.30	-	144,794.70
航空意外险特别准备金	91,466.81	-	(4.21)	91,462.60
巨灾保险基金	316,259.46	76,046.18	-	392,305.64
合计	550,445.67	78,121.48	(4.21)	628,562.94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余额
农险保费准备金	136,138.07	6,581.33	-	142,719.40
航空意外险特别准备金	91,479.90	-	(13.09)	91,466.81
巨灾保险基金	282,321.00	33,938.46	-	316,259.46
合计	509,938.97	40,519.79	(13.09)	550,445.67

23 租赁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长期租赁负债	72,906,405.22	75,919,917.65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727,248.61	48,618,147.14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2,415,562.56	2,324,812.52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149,565.72	579,356.2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5,883,504.14	54,634,941.73

24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31/12/2025	31/12/2024	31/12/2025	31/12/2024
预提费用	524,165,562.32	527,907,086.80	524,165,562.32	527,907,086.80
其他应付款	(1) 582,153,294.60	509,481,809.40	582,153,294.60	509,481,809.40
应付交强险救助基金	13,509,383.27	19,623,587.79	13,509,383.27	19,623,587.79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13,969,940.17	13,597,276.79	13,969,940.17	13,597,276.79
应付结构化主体持有者款项	208,699,066.71	234,462,562.95	-	-
合计	<u>1,342,497,247.07</u>	<u>1,305,072,323.73</u>	<u>1,133,798,180.36</u>	<u>1,070,609,760.78</u>

(1) 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31/12/2025	31/12/2024	31/12/2025	31/12/2024
应付往来款	174,326,256.39	172,288,460.52	174,326,256.39	172,288,460.52
再保业务保证金	251,104,483.34	253,422,849.75	251,104,483.34	253,422,849.75
代缴税费	6,325,499.97	7,124,127.92	6,325,499.97	7,124,127.92
应付押金	872,354.78	546,936.38	872,354.78	546,936.38
其他	149,524,700.12	76,099,434.83	149,524,700.12	76,099,434.83
合计	<u>582,153,294.60</u>	<u>509,481,809.40</u>	<u>582,153,294.60</u>	<u>509,481,809.40</u>

25 实收资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31/12/2025		31/12/2024	
	金额	%	金额	%
AXA Versicherungen AG	<u>846,216,216.00</u>	<u>100%</u>	<u>846,216,216.00</u>	<u>100%</u>
合计	<u>846,216,216.00</u>	<u>100%</u>	<u>846,216,216.00</u>	<u>100%</u>

26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	
	31/12/2025	31/12/2024
股本溢价：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085,202,115.92	2,085,202,115.92
利润分配转增资本	312,047,334.73	312,047,334.73
其他资本公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55,467.09	255,467.09
合计	2,397,504,917.74	2,397,504,917.74

2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固定资产转换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	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57,294,534.75	128,763,321.14	-	186,057,855.89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	234,974,972.46	-	234,974,972.46
减：所得税影响	-	(58,743,743.11)	-	(58,743,743.11)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176,231,229.35	-	176,231,229.3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7,294,534.75	304,994,550.49	-	362,289,085.24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	(14,881,279.29)	1,241,372.18	(13,639,907.11)
减：所得税影响	-	3,720,319.82	-	3,720,319.82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11,160,959.47)	1,241,372.18	(9,919,587.29)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7,294,534.75	293,833,591.02	1,241,372.18	352,369,497.95

28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年初余额	316,732,595.47	316,732,595.47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合计	316,732,595.47	316,732,595.47

29 保险业务收入

	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直接保费收入	(1)	6,046,443,118.58	5,859,504,654.57
分入保费收入	(2)	1,027,688,013.41	881,109,797.71
合计		7,074,131,131.99	6,740,614,452.28

(1) 直接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商业车险	2,234,196,763.76	2,150,973,144.88
交强险	1,848,294,021.17	1,770,489,704.51
短期健康险	1,075,568,628.84	1,064,960,679.57
责任险	359,328,492.24	424,366,470.45
企业财产险	184,063,247.51	158,497,973.33
意外伤害险	145,775,467.80	158,537,265.78
货物运输险	113,494,900.19	107,075,569.65
家庭财产险	75,103,068.30	13,197,163.17
工程险	10,295,238.33	11,082,540.99
信用保证险	323,290.44	324,142.24
合计	6,046,443,118.58	5,859,504,654.57

(2) 分入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企业财产险	305,005,831.63	248,542,177.45
责任险	255,385,422.34	179,045,422.82
健康险	156,765,338.43	120,337,179.55
意外伤害险	127,281,369.67	188,479,815.13
货物运输险	61,977,213.88	50,186,612.96
交强险	58,171,317.33	38,004,389.49
商业车险	42,724,758.86	28,977,243.92
工程险	19,262,588.13	26,180,758.25
农业保险	958,566.33	910,710.46
信用保证险	155,606.81	445,487.68
合计	<u>1,027,688,013.41</u>	<u>881,109,797.71</u>

30 分出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短期健康险	388,811,118.10	411,558,932.83
企业财产保险	209,461,502.42	184,344,616.92
责任保险	164,027,460.07	161,093,119.79
货物运输保险	62,624,247.77	63,924,950.25
工程保险	19,927,207.13	26,907,034.68
意外伤害保险	3,845,609.25	5,007,628.85
商业车险	3,600,881.48	158,489,280.21
农业保险	923,978.14	800,630.51
信用保证保险	48,332.00	90,634.60
家庭财产险	13,076.20	12,339.17
合计	853,283,412.56	1,012,229,167.81

3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原保险合同	147,490,868.47	169,932,718.21
再保险合同	3,568,852.61	20,974,221.26
合计	151,059,721.08	190,906,939.47

(2)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原保险合同	336,466,827.22	70,310,196.78
再保险合同	125,600,445.06	48,467,025.39
合计	<u>462,067,272.28</u>	<u>118,777,222.17</u>

(3)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 (转回)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0,831,450.62)	(140,612,718.0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77,298,277.84	210,922,914.85
合计	<u>336,466,827.22</u>	<u>70,310,196.78</u>

32 投资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	64,006,219.81	79,080,357.69
债券	113,950,212.26	102,735,151.19
信托计划	226,796.80	9,765,187.76
资产管理计划	5,203,119.85	5,211,814.74
红利收入		
基金红利收入	9,012,928.59	19,330,002.27
股票红利收入	32,438,337.49	18,212,902.00
已实现收益		
债券	367,887.55	1,419,261.38
基金	10,183,189.08	3,798,891.70
其他	(2,468,237.08)	(2,095,961.56)
合计	232,920,454.35	237,457,607.17

33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租金收入	10,795,980.32	174,504.01
代扣代缴手续费收入	6,938,398.96	6,724,560.95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80,248.12	907,661.38
其他	6,945,406.02	8,184,398.65
合计	25,260,033.42	15,991,124.99

34 其他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项目入区财政返税补贴	-	34,047.53
其他	9,770,400.99	2,078,810.84
合计	<u>9,770,400.99</u>	<u>2,112,858.37</u>

35 赔付支出

(1)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原保险合同	3,453,568,043.16	3,655,134,373.51
再保险合同	<u>368,675,714.26</u>	<u>337,986,603.99</u>
合计	<u>3,822,243,757.42</u>	<u>3,993,120,977.50</u>

(2)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按险种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交强险	1,405,762,396.59	1,509,994,045.09
商业车险	1,386,722,227.50	1,462,310,926.20
短期健康险	596,634,196.27	595,876,445.07
责任险	166,223,182.08	206,899,360.25
意外伤害险	116,635,644.39	90,219,804.44
企业财产险	92,702,966.94	71,656,531.19
货物运输险	52,311,438.77	40,657,157.97
农业保险	2,851,698.96	5,607,313.37
工程险	1,358,676.87	8,505,559.79
家庭财产险	1,041,329.05	1,393,834.13
	<u>3,822,243,757.42</u>	<u>3,993,120,977.50</u>
合计	<u>3,822,243,757.42</u>	<u>3,993,120,977.50</u>

(3) 本集团及本公司摊回赔付支出按险种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短期健康险	192,912,621.66	248,528,233.28
商业车险	49,900,847.96	67,671,314.82
责任险	39,023,477.65	48,346,816.38
企业财产险	18,351,355.86	21,496,139.45
货物运输险	12,418,995.74	9,339,908.81
农业保险	2,326,968.09	4,485,850.70
工程险	941,120.29	5,735,556.41
意外伤害险	567,965.84	1,254,379.44
家庭财产保险	800.00	21,341.08
	<u>316,444,153.09</u>	<u>406,879,540.37</u>
合计	<u>316,444,153.09</u>	<u>406,879,540.37</u>

36 分保费用

本集团及本公司分保费用按险种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企业财产险	107,217,238.74	95,225,213.25
责任险	85,796,902.63	55,235,262.06
短期健康险	75,425,609.43	54,128,296.22
意外伤害险	45,442,590.38	68,833,564.15
交强险	22,506,386.51	14,734,455.72
货物运输险	20,582,984.38	18,158,249.12
商业车险	16,524,118.14	11,202,449.18
工程险	5,375,747.91	6,639,305.90
农业保险	248,498.78	152,560.03
信用保证险	53,787.71	154,937.50
	379,173,864.61	324,464,293.13
合计		

37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42,804.83	12,300,604.99
房产税	4,593,456.95	6,503,321.68
教育费附加	6,077,267.30	5,470,684.55
印花税	5,343,029.63	4,799,077.18
其他	3,302,618.95	3,893,996.72
	33,059,177.66	32,967,685.12
合计		

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支付给受其委托代理保险业务的保险中介代理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5年</u>	<u>2024年</u>
商业车险	175,432,333.78	177,640,294.52
短期健康险	181,262,721.63	162,547,528.77
责任险	66,648,735.55	73,588,293.31
交强险	54,253,787.83	52,050,900.40
意外伤害险	36,750,107.57	38,919,454.63
货物运输险	17,329,919.58	14,747,379.49
企业财产险	12,532,212.53	11,214,348.02
家庭财产险	8,704,584.69	3,322,832.01
工程险	618,801.44	654,180.67
保证保险	<u>58,712.99</u>	<u>58,821.40</u>
合计	<u>553,591,917.59</u>	<u>534,744,033.22</u>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职工薪酬	583,519,454.81	599,878,580.46
服务费	451,681,178.60	437,323,489.84
外包劳务费	228,824,771.26	213,864,552.85
业务宣传费	53,880,654.15	53,471,428.16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61,130,340.84	70,234,134.50
业务招待费	35,796,406.75	37,480,169.92
电子设备运转费	33,205,611.45	33,956,577.88
固定资产折旧费	18,926,192.34	28,100,967.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268,555.17	34,710,412.20
公杂费	11,181,624.94	14,571,683.16
邮电费	13,927,367.37	16,095,710.33
咨询费	11,767,503.86	9,467,447.76
银行结算费	21,677,959.63	21,151,764.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6,139.90	7,616,906.69
印刷费	3,261,795.74	4,809,909.95
上缴管理费	5,624,951.35	5,366,983.45
租赁费	7,173,472.15	4,650,975.92
会议费	9,550,400.71	6,307,667.27
差旅费	7,438,446.52	6,612,280.05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48,371,265.41	1,126,703.35
车船使用费	576,822.37	964,698.75
交强险救助基金	9,002,886.73	13,504,200.80
其他	17,117,193.34	14,474,599.18
合计	1,664,670,995.39	1,635,741,844.86

40 摊回分保费用

本集团及本公司摊回分保费用按险种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短期健康险	145,306,454.71	154,030,279.10
责任险	37,650,000.94	35,456,421.88
企业财产险	34,127,269.40	26,975,547.10
货物运输险	10,498,364.45	9,229,268.98
工程险	4,573,736.52	7,614,599.93
意外伤害险	298,252.95	710,437.95
信用保证保险	1,120.29	(1,120.29)
家庭财产险	624.81	(83.29)
商业车险	(403,903.84)	67,364,975.91
农业保险	(854,038.25)	1,936,020.07
	231,197,881.98	303,316,347.34
合计		

41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代扣代缴税费支出	590,392.96	282,066.7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568,530.60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364,113.57	4,409,279.25
其他	6,431,310.41	6,450,211.39
	18,954,347.54	11,141,557.37
合计		

42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及本公司资产减值计提 / (转回) 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9,743,961.40
应收保费坏账	2,884,392.44	(2,795,355.22)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	2,233,204.43	16,871,590.46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	189,987.80	(7,080,816.26)
合计	<u>5,307,584.67</u>	<u>16,739,380.38</u>

43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政府补助 (1)	4,600,000.00	1,100,000.00
其他	822,580.30	1,803,673.66
合计	<u>5,422,580.30</u>	<u>2,903,673.66</u>

(1) 2025 年政府补助主要为根据各省市、地区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给予纳税企业的稳增促调奖励。

44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无法收到的应收款	3,343,047.85	4,445,695.68
罚款支出	1,936,325.19	3,728,434.15
捐赠支出	100,000.00	196,605.00
其他	1,188,565.00	457,250.93
合计	<u>6,567,938.04</u>	<u>8,827,985.76</u>

45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本年所得税费用	58,015,099.56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u>(42,309,346.41)</u>	<u>(32,314,813.46)</u>
合计	<u>15,705,753.15</u>	<u>(32,314,813.46)</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亏损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税前利润 / (亏损)	82,107,686.37	(98,551,019.28)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0,526,921.60	(24,637,754.82)
非应纳税收入	(18,050,147.22)	(14,217,621.3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919,621.74	6,540,562.75
调整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	12,309,357.03	-
本年所得税费用	15,705,753.15	(32,314,813.4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 0 元 (2024 年：人民币 159,990,765.12 元)。

4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639,907.11)	234,974,972.46
减：所得税	3,720,319.82	(58,743,743.11)
合计	(9,919,587.29)	176,231,229.35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1) 将净利润 / (亏损) 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净利润 / (亏损)	66,401,933.22	(66,236,205.82)
加: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568,530.60	-
资产减值损失	5,307,584.67	16,739,380.38
固定资产折旧	22,277,569.64	30,823,878.32
无形资产摊销	66,567,037.69	77,005,688.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70,016.56	10,152,979.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282,094.43	48,494,731.81
低值易耗品摊销	4,608,400.93	2,861,691.2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1,059,721.08	190,906,939.47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24,692,055.27	43,056,162.79
保费准备金的增加	78,117.27	40,506.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577,947.54	339,999.0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364,113.57	4,409,279.25
投资收益	(232,920,454.35)	(237,457,60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	(42,309,346.41)	(32,314,813.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3,427,764.63)	(374,803,553.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1,338,434.05	452,903,910.90
汇兑损益	(2,221,445.84)	3,506,09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614,545.29	170,429,057.8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16,609,767.03	244,018,011.91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44,018,011.91	209,287,844.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591,755.12	34,730,167.28

(3)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9,324,223.40	211,299,877.89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7,285,543.63	32,718,134.02
合计	<u>316,609,767.03</u>	<u>244,018,011.91</u>

48 分部报告

因为风险和报酬主要受地区差异影响，本公司将地区分部作为报告形式。本公司的地区分部信息为：山东、上海、江苏、广东、浙江、总部和其他地区。本公司约 67.52% 的直保业务均来源于车险业务，所以无需列报更详细的业务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本公司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其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的主要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主要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营业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营业支出和所得税费用后的净额。

项目	2025 年							合计
	总部	山东	上海	江苏	浙江	广东	其他	
一、营业收入	811,480,901.59	1,362,094,988.84	365,664,614.41	438,366,143.12	331,429,863.32	295,817,070.47	2,732,528,803.66	6,337,382,385.41
二、营业支出	(1,228,827,304.30)	(1,237,503,452.73)	(263,332,385.10)	(376,139,637.90)	(311,633,047.35)	(287,763,853.55)	(2,548,929,660.37)	(6,254,129,341.30)
三、营业(亏损)/利润	(417,346,402.71)	124,591,536.11	102,332,229.31	62,226,505.22	19,796,815.97	8,053,216.92	183,599,143.29	83,253,044.11
加：净营业外收/(支)	321,364.90	(1,116,341.56)	(542,361.44)	(94,594.36)	(58,136.33)	(172,147.24)	516,858.29	(1,145,357.74)
四、(亏损)/利润总额	(417,025,037.81)	123,475,194.55	101,789,867.87	62,131,910.86	19,738,679.64	7,881,069.68	184,116,001.58	82,107,686.37
减：所得税费用	(15,705,753.15)	-	-	-	-	-	-	(15,705,753.15)
五、净(亏损)/利润	<u>(432,730,790.96)</u>	<u>123,475,194.55</u>	<u>101,789,867.87</u>	<u>62,131,910.86</u>	<u>19,738,679.64</u>	<u>7,881,069.68</u>	<u>184,116,001.58</u>	<u>66,401,933.22</u>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u>4,424,419,350.22</u>	<u>1,434,759,406.52</u>	<u>1,784,061,350.79</u>	<u>558,980,339.65</u>	<u>400,838,290.05</u>	<u>380,685,338.00</u>	<u>3,762,045,729.88</u>	<u>12,745,789,805.11</u>
项目	2024 年							合计
	总部	山东	上海	江苏	浙江	广东	其他	
一、营业收入	800,678,545.68	1,262,146,105.09	350,980,264.59	421,208,145.06	349,236,495.74	288,461,115.95	2,316,483,174.07	5,789,193,846.18
二、营业支出	(1,285,289,652.55)	(1,162,274,348.50)	(253,385,262.07)	(367,283,986.52)	(322,158,475.82)	(280,528,808.70)	(2,210,900,019.20)	(5,881,820,553.36)
三、营业(亏损)/利润	(484,611,106.87)	99,871,756.59	97,595,002.52	53,924,158.54	27,078,019.92	7,932,307.25	105,583,154.87	(92,626,707.18)
加：净营业外收/(支)	(2,368,945.36)	131,038.69	5,044.24	656,607.17	210,865.76	(5,035,575.03)	476,652.43	(5,924,312.10)
四、(亏损)/利润总额	(486,980,052.23)	100,002,795.28	97,600,046.76	54,580,765.71	27,288,885.68	2,896,732.22	106,059,807.30	(98,551,019.28)
减：所得税费用	32,314,813.46	-	-	-	-	-	-	32,314,813.46
五、净(亏损)/利润	<u>(454,665,238.77)</u>	<u>100,002,795.28</u>	<u>97,600,046.76</u>	<u>54,580,765.71</u>	<u>27,288,885.68</u>	<u>2,896,732.22</u>	<u>106,059,807.30</u>	<u>(66,236,205.82)</u>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u>4,709,522,884.42</u>	<u>1,341,234,157.52</u>	<u>1,524,196,114.44</u>	<u>496,462,233.19</u>	<u>365,289,375.08</u>	<u>364,354,552.44</u>	<u>3,118,503,330.67</u>	<u>11,919,562,647.76</u>

(1) 主要客户

于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来自各单一客户的直接保费收入均低于本集团总收入的 10%。

49 风险管理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及保险合同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保险风险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 其他价格风险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金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具体而言，保险风险主要反映在产品定价风险、保险准备金风险及再保险风险。

- 产品定价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系指诸如赔付率、费用率等因素的实际情况与产品定价假设的偏差以及这些偏差对本集团造成的(不利)影响。本集团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在定价时采用较为保守的赔付率和较大的安全边界；在产品上市后实时跟踪，进行各项经验分析，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进行价格调整或实施停售；
- 制定匹配的业务规划和费用计划，采用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

- 保险准备金风险

保险准备金风险系指由于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的给付。本集团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

- 再保险风险

再保险风险系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同时，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也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根据本集团业务发展情况，合理安排及调整本集团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
- 安排合理适当的再保险，与信用度高的再保险公司共同承担风险；本集团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本集团通过险种开发及核保来选择和接受可承保风险；通过监察偿付能力、保险准备金充足性等指标来评估、计量和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安排等措施来限制和转移所承受的保险风险。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集团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因此按照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
中国境内。

按险种区分，本集团的保险风险集中度以分保后准备金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u>2025年</u>	<u>2024年</u>
交强险	1,874,163,885.97	1,765,068,304.11
商业车险	1,542,452,955.93	1,475,271,198.07
短期健康险	504,586,747.52	456,704,676.11
意外伤害险	388,380,994.21	382,811,622.61
责任险	454,069,053.94	379,728,839.26
企业财产险	315,653,419.75	218,448,678.79
货物运输险	151,414,825.44	123,980,701.56
工程险	21,038,120.90	15,031,932.48
家庭财产险	49,580,397.36	8,235,913.47
农业保险	1,262,179.90	1,700,329.00
保证保险	<u>1,047,706.02</u>	<u>916,315.13</u>
合计	<u>5,303,650,286.94</u>	<u>4,827,898,510.59</u>

(c) 保险风险管理

除合理选择风险、设定费率以外，减轻保险风险的手段主要以再保险为主。本集团对承
保的险种安排了各种类型的再保险合同，如成数合约、溢额合约以及超赔合约等。

本集团结合日常核保、IT 设置等手段，及时评估、监控单个风险的累积、损失情况进展
等，并以此及时调整承保条件或安排再保险。作为业务整体，本集团定期（一般为一年）
由精算人员进行分险种的费率、损失分析，作为定期调整承保方针的依据之一。

(d) 重大假设敏感性分析

重大假设包括风险边际、损失率与首日费用率假设。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所采用的其他假设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下列各项假设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化对净利润/(亏损)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变量变动	2025 年		2024 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对净利润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风险边际				
提高 1%	(27,263,835.35)	(27,263,835.35)	(24,263,848.32)	(24,263,848.32)
降低 1%	27,263,835.35	27,263,835.35	24,263,848.32	24,263,848.32
损失率				
提高 1%	(60,697,879.99)	(60,697,879.99)	(55,374,783.45)	(55,374,783.45)
降低 1%	60,697,879.99	60,697,879.99	55,374,783.45	55,374,783.45
首日费用率				
提高 1%	(29,545,480.78)	(29,545,480.78)	(27,383,049.68)	(27,383,049.68)
降低 1%	29,545,480.78	29,545,480.78	27,383,049.68	27,383,049.68

(e) 索赔进展信息

(i) 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前四年 (2021)	前三年 (2022)	前二年 (2023)	前一年 (2024)	本年 (2025)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922,889,456.34	3,636,072,285.25	3,945,935,566.99	3,996,726,253.19	3,929,169,546.32	19,430,793,108.09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769,948,187.38	3,384,728,583.71	3,868,317,435.46	3,842,112,587.09	-	14,865,106,793.64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740,743,146.75	3,260,772,819.66	3,827,836,275.93	-	-	10,829,352,242.34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667,735,647.79	3,207,592,553.62	-	-	-	6,875,328,201.41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648,321,577.58	-	-	-	-	3,648,321,577.5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u>3,648,321,577.58</u>	<u>3,207,592,553.62</u>	<u>3,827,836,275.93</u>	<u>3,842,112,587.09</u>	<u>3,929,169,546.32</u>	<u>18,455,032,540.54</u>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u>(3,529,028,875.98)</u>	<u>(2,944,149,209.49)</u>	<u>(3,495,383,499.78)</u>	<u>(3,005,288,016.74)</u>	<u>(2,197,201,765.90)</u>	<u>(15,171,051,367.89)</u>
以前期间调整项及间接理赔 费用准备金等						<u>515,801,122.37</u>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u>3,799,782,295.02</u>

(ii) 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前四年 (2021)	前三年 (2022)	前二年 (2023)	前一年 (2024)	本年 (2025)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544,405,356.51	3,206,951,776.48	3,374,451,389.54	3,453,318,864.95	3,617,622,032.12	17,196,749,419.60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445,534,558.85	2,999,036,316.84	3,342,268,123.76	3,334,195,523.96	-	13,121,034,523.41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443,399,996.43	2,901,889,139.23	3,326,207,104.37	-	-	9,671,496,240.03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381,066,429.96	2,843,985,180.26	-	-	-	6,225,051,610.22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379,837,863.74	-	-	-	-	3,379,837,863.74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u>3,379,837,863.74</u>	<u>2,843,985,180.26</u>	<u>3,326,207,104.37</u>	<u>3,334,195,523.96</u>	<u>3,617,622,032.12</u>	<u>16,501,847,704.45</u>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u>(3,331,449,326.99)</u>	<u>(2,727,586,928.92)</u>	<u>(3,116,297,981.27)</u>	<u>(2,688,540,033.48)</u>	<u>(2,001,259,112.01)</u>	<u>(13,865,133,382.67)</u>
以前期间调整项及间接理赔 费用准备金等						<u>259,418,866.43</u>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u>2,896,133,188.21</u>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与本集团投资的信用类金融产品等有关。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原中国银保监会的限制。本集团及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债务人设定整体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本集团投资组合分布分散，包括商业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以及评级为 AA 级以上且有担保的债券投资计划，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权利及义务的到期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合计	
	未逾期 / 无期限	1 个月以内	1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 个月 - 1 年 以内 (含 1 年)	1 - 5 年以内 (含 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16,609,767.03	-	-	-	-	-	316,609,767.03	316,609,767.03
应收保费	15,340,443.42	111,750,284.31	-	-	-	-	127,090,727.73	149,928,022.27
应收分保账款	80,098,093.54	1,377,776,581.75	-	-	-	-	1,457,874,675.29	1,377,776,581.75
定期存款	-	-	-	-	1,566,346,169.19	-	1,566,346,169.19	1,379,998,3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1,224,765.11	30,059,787.12	161,833,052.33	794,069,932.05	2,052,177,598.49	1,660,009,066.87	6,519,374,201.97	5,942,355,09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212,170,429.46	921,882,524.11	1,134,052,953.57	942,450,233.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	-	182,300,384.70	-	182,300,384.70	169,243,243.20
其他资产	3,835,933.23	48,220,767.40	-	-	31,340,138.58	-	83,396,839.21	99,699,172.09
资产合计	2,237,109,002.33	1,567,807,420.58	161,833,052.33	794,069,932.05	4,044,334,720.42	2,581,891,590.98	11,387,045,718.69	10,378,060,465.49
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5,253,764.74)	-	-	-	-	-	(115,253,764.74)	(115,253,764.74)
应付分保账款	-	-	(1,209,132,653.35)	-	-	-	(1,209,132,653.35)	(1,209,132,653.35)
应付职工薪酬	(307,546,608.51)	-	-	-	-	-	(307,546,608.51)	(307,546,608.51)
应付赔付款	(10,834,506.34)	-	-	-	-	-	(10,834,506.34)	(10,834,506.34)
租赁负债	-	-	(3,184,286.01)	(29,482,265.98)	(43,893,566.78)	(947,662.91)	(77,507,781.68)	(72,906,405.22)
其他负债	(208,699,066.71)	(931,120,245.75)	-	(28,351,678.22)	(174,326,256.39)	-	(1,342,497,247.07)	(1,342,497,247.07)
负债合计	(642,333,946.30)	(931,120,245.75)	(1,212,316,939.36)	(57,833,944.20)	(218,219,823.17)	(947,662.91)	(3,062,772,561.69)	(3,058,171,185.23)
净头寸	1,594,775,056.03	636,687,174.83	(1,050,483,887.03)	736,235,987.85	3,826,114,897.25	2,580,943,928.07	8,324,273,157.00	7,319,889,280.26

	2024 年						合计	
	未逾期 / 无期限	1 个月以内	1 - 3 个月以内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以内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	账面价值
			(含 3 个月)	以内 (含 1 年)	(含 5 年)		现金流量	
资产								
货币资金	244,018,011.91	-	-	-	-	-	244,018,011.91	244,018,011.91
应收保费	12,420,494.04	111,750,284.31	-	-	-	-	124,170,778.35	111,750,284.31
应收分保账款	77,864,889.11	1,377,928,380.69	-	-	-	-	1,455,793,269.80	1,377,928,380.69
定期存款	-	-	-	1,010,880,207.53	1,138,819,306.85	-	2,149,699,514.38	2,019,9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1,991,384.45	140,251,773.42	-	421,600,562.33	1,500,645,325.62	1,479,164,017.95	5,463,653,063.77	4,931,414,415.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61,078,948.06	661,374,916.64	822,453,864.70	686,233,755.97
贷款及应收款项	-	-	-	9,833,899.26	-	-	9,833,899.26	9,55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	172,093,758.79	-	-	172,093,758.79	169,243,243.20
其他资产	3,645,945.43	67,475,212.08	-	-	28,242,008.21	-	99,363,165.72	95,717,220.29
资产合计	2,259,940,724.94	1,697,405,650.50	-	1,614,408,427.91	2,828,785,588.74	2,140,538,934.59	10,541,079,326.68	9,645,755,311.71
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7,150,358.39)	-	-	-	-	-	(107,150,358.39)	(107,150,358.39)
应付分保账款	-	-	(1,183,545,316.48)	-	-	-	(1,183,545,316.48)	(1,183,545,316.48)
应付职工薪酬	(295,573,768.41)	-	-	-	-	-	(295,573,768.41)	(295,573,768.41)
应付赔付款	(19,293,936.51)	-	-	-	-	-	(19,293,936.51)	(19,293,936.51)
租赁负债	-	(2,239,725.58)	(10,310,308.66)	(27,454,567.60)	(38,935,679.66)	(1,425,206.64)	(80,365,488.14)	(75,919,917.65)
其他负债	-	(864,553,499.30)	-	(33,767,800.96)	(172,288,460.52)	-	(1,070,609,760.78)	(683,657,540.88)
负债合计	(422,018,063.31)	(866,793,224.88)	(1,193,855,625.14)	(61,222,368.56)	(211,224,140.18)	(1,425,206.64)	(2,756,538,628.71)	(2,365,140,838.32)
净头寸	1,837,922,661.63	830,612,425.62	(1,193,855,625.14)	1,553,186,059.35	2,617,561,448.56	2,139,113,727.95	7,784,540,697.97	7,280,614,473.39

本公司

	2025 年						合计	
	未逾期 / 无期限	1 个月以内	1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 个月 - 1 年 以内 (含 1 年)	1 - 5 年以内 (含 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16,609,767.03	-	-	-	-	-	316,609,767.03	316,609,767.03
应收保费*	15,340,443.42	111,750,284.31	-	-	-	-	127,090,727.73	149,928,022.27
应收分保账款*	80,098,093.54	1,377,776,581.75	-	-	-	-	1,457,874,675.29	1,377,776,581.75
定期存款	-	-	-	-	1,566,346,169.19	-	1,566,346,169.19	1,379,998,3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2,525,698.40	30,059,787.12	161,833,052.33	794,069,932.05	2,052,177,598.49	1,660,009,066.85	6,310,675,135.24	5,733,656,029.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212,170,429.46	921,882,524.11	1,134,052,953.57	942,450,233.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	-	182,300,384.70	-	182,300,384.70	169,243,243.20
其他资产*	3,835,933.23	48,220,767.40	-	-	31,340,138.58	-	83,396,839.21	99,699,172.09
资产合计	2,028,409,935.62	1,567,807,420.58	161,833,052.33	794,069,932.05	4,044,334,720.42	2,581,891,590.96	11,178,346,651.96	10,169,361,398.78
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5,253,764.74)	-	-	-	-	-	(115,253,764.74)	(115,253,764.74)
应付分保账款	-	-	(1,209,132,653.35)	-	-	-	(1,209,132,653.35)	(1,209,132,653.35)
应付职工薪酬	(307,546,608.51)	-	-	-	-	-	(307,546,608.51)	(307,546,608.51)
应付赔付款	(10,834,506.34)	-	-	-	-	-	(10,834,506.34)	(10,834,506.34)
租赁负债	-	-	(3,184,286.01)	(29,482,265.98)	(43,893,566.78)	(947,662.91)	(77,507,781.68)	(72,906,405.22)
其他负债	-	(931,120,245.75)	-	(28,351,678.22)	(174,326,256.39)	-	(1,133,798,180.36)	(1,133,798,180.36)
负债合计	(433,634,879.59)	(931,120,245.75)	(1,212,316,939.36)	(57,833,944.20)	(218,219,823.17)	(947,662.91)	(2,854,073,494.98)	(2,849,472,118.52)
净头寸	1,594,775,056.03	636,687,174.83	(1,050,483,887.03)	736,235,987.85	3,826,114,897.25	2,580,943,928.05	8,324,273,156.98	7,319,889,280.26

	2024 年						合计	
	未逾期 / 无期限	1 个月以内	1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 个月 - 1 年 以内 (含 1 年)	1 - 5 年以内 (含 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44,018,011.91	-	-	-	-	-	244,018,011.91	244,018,011.91
应收保费*	12,420,494.04	111,750,284.31	-	-	-	-	124,170,778.35	111,750,284.31
应收分保账款*	77,864,889.11	1,377,928,380.69	-	-	-	-	1,455,793,269.80	1,377,928,380.69
定期存款	-	-	-	1,010,880,207.53	1,138,819,306.85	-	2,149,699,514.38	2,019,9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7,528,821.50	140,251,773.42	-	421,600,562.33	1,500,645,325.62	1,479,164,017.95	5,229,190,500.82	4,696,951,852.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61,078,948.06	661,374,916.64	822,453,864.70	686,233,755.97
贷款及应收款项	-	-	-	9,833,899.26	-	-	9,833,899.26	9,55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	172,093,758.79	-	-	172,093,758.79	169,243,243.20
其他资产*	3,645,945.43	67,475,212.08	-	-	28,242,008.21	-	99,363,165.72	95,717,220.29
资产合计	2,025,478,161.99	1,697,405,650.50	-	1,614,408,427.91	2,828,785,588.74	2,140,538,934.59	10,306,616,763.73	9,411,292,748.76
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7,150,358.39)	-	-	-	-	-	(107,150,358.39)	(107,150,358.39)
应付分保账款	-	-	(1,183,545,316.48)	-	-	-	(1,183,545,316.48)	(1,183,545,316.48)
应付职工薪酬	(295,573,768.41)	-	-	-	-	-	(295,573,768.41)	(295,573,768.41)
应付赔付款	(19,293,936.51)	-	-	-	-	-	(19,293,936.51)	(19,293,936.51)
租赁负债	-	(2,239,725.58)	(10,310,308.66)	(27,454,567.60)	(38,935,679.66)	(1,425,206.64)	(80,365,488.14)	(75,919,917.65)
其他负债	-	(864,553,499.30)	-	(33,767,800.96)	(172,288,460.52)	-	(1,070,609,760.78)	(683,657,540.88)
负债合计	(422,018,063.31)	(866,793,224.88)	(1,193,855,625.14)	(61,222,368.56)	(211,224,140.18)	(1,425,206.64)	(2,756,538,628.71)	(2,365,140,838.32)
净头寸	1,603,460,098.68	830,612,425.62	(1,193,855,625.14)	1,553,186,059.35	2,617,561,448.56	2,139,113,727.95	7,550,078,135.02	7,046,151,910.44

* 上述现金流量表中的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以及其他资产以未扣除减值损失准备的余额列示。

(4)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匹配。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12月31日持有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浮动利率的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316,609,767.03	244,018,011.91	316,609,767.03	244,018,011.9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1,815,224,765.11</u>	<u>1,915,991,384.45</u>	<u>1,606,525,698.40</u>	<u>1,681,528,821.50</u>
小计	<u>2,131,834,532.14</u>	<u>2,160,009,396.36</u>	<u>1,923,135,465.43</u>	<u>1,925,546,833.41</u>
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定期存款	1,379,998,350.00	2,019,900,000.00	1,379,998,350.00	2,019,9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21,130,330.00	3,009,423,030.00	4,121,130,330.00	3,009,423,030.00
-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942,450,233.15	686,233,755.97	942,450,233.15	686,233,755.97
- 贷款及应收款项	-	9,550,000.00	-	9,550,00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u>169,243,243.20</u>	<u>169,243,243.20</u>	<u>169,243,243.20</u>	<u>169,243,243.20</u>
小计	<u>6,612,822,156.35</u>	<u>5,894,350,029.17</u>	<u>6,612,822,156.35</u>	<u>5,894,350,029.17</u>
合计	<u>8,744,656,688.49</u>	<u>8,054,359,425.53</u>	<u>8,535,957,621.78</u>	<u>7,819,896,862.58</u>

(5)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分保账款和预收保费、应付分保账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a)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12月31日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2025年			合计 折合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货币性资产				
货币资金	11,699,758.68	3,047,902.80	15,264,022.51	30,011,683.99
应收保费	24,103,417.09	784,117.85	128,946.12	25,016,481.06
应收分保账款	82,579,353.65	8,593,531.61	8,063,601.68	99,236,486.94
其他资产	11,078,634.51	338,335.26	(527,434.61)	10,889,535.16
货币性资产合计	<u>129,461,163.93</u>	<u>12,763,887.52</u>	<u>22,929,135.70</u>	<u>165,154,187.15</u>
货币性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463,947.59)	(568,797.16)	(119,812.62)	(18,152,557.37)
应付分保账款	(126,313,408.56)	(16,885,665.40)	(3,427,490.69)	(146,626,564.65)
应付赔付款	(34,252,113.46)	7,178.14	(1,588,795.88)	(35,833,731.20)
其他负债	(25,508,515.92)	(4,579,650.69)	17,457,312.14	(12,630,854.47)
货币性负债合计	<u>(203,537,985.53)</u>	<u>(22,026,935.11)</u>	<u>12,321,212.95</u>	<u>(213,243,707.69)</u>
净头寸	<u>(74,076,821.60)</u>	<u>(9,263,047.59)</u>	<u>35,250,348.65</u>	<u>(48,089,520.54)</u>

	2024年			合计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货币性资产				
货币资金	10,813,123.02	5,775,482.95	6,375,318.12	22,963,924.09
应收保费	13,366,563.61	278,035.11	83,181.76	13,727,780.48
应收分保账款	55,195,719.52	3,771,162.59	7,404,322.08	66,371,204.19
其他资产	18,162,829.75	25,448,547.69	(656,026.66)	42,955,350.78
货币性资产合计	97,538,235.90	35,273,228.34	13,206,795.30	146,018,259.54
货币性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6,108,327.27)	(510,832.55)	22,492.82	(16,596,667.00)
应付分保账款	(95,288,970.77)	(8,591,412.42)	(3,261,352.27)	(107,141,735.46)
应付赔付款	(32,851,155.06)	5,564.58	(1,665,872.26)	(34,511,462.74)
其他负债	(2,155,830.00)	(16,474,311.02)	11,212,066.36	(7,418,074.66)
货币性负债合计	(146,404,283.10)	(25,570,991.41)	6,307,334.65	(165,667,939.86)
净头寸	(48,866,047.20)	9,702,236.93	19,514,129.95	(19,649,680.32)

(b) 本集团及本公司适用的部分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美元	7.1429	7.1217	7.0288	7.1884
欧元	8.1967	7.7248	8.2355	7.5257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12月31日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5%将导致本集团及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2025年		2024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 (减少)/增加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减少)/增加	对净利润的影响 (减少)/增加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减少)/增加
所有外币对人民币				
升值5%	(1,803,357.02)	(1,803,357.02)	(695,501.90)	(695,501.90)
贬值5%	1,803,357.02	1,803,357.02	695,501.90	695,501.90

(6)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部分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集团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50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瑞士法郎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AXA Versicherungen AG	瑞士	保险业	168,704,940.00	100%	100%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法国安盛集团。

(2) 本集团与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729,608.45	22,741,150.53

(3) 本集团与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分保费收入	5,207,979.07	1,536,401.06
分出保费	830,781,572.75	846,804,830.70
分保费用	1,302,396.55	422,498.76
赔付支出	27,071.98	73,329.62
摊回分保费用	220,928,207.00	228,105,842.07
摊回赔付支出	255,879,417.19	274,513,974.86
接受服务	61,331,367.83	12,234,163.15
提供服务	5,081,695.00	12,395,668.00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31/12/2025	31/12/2024
应付分保账款	544,613,574.16	572,712,268.89
应收分保账款	404,113,732.20	455,309,001.37
其他应收款	6,566,610.69	3,704,942.64
其他应付款	251,104,483.34	253,422,849.75

(c) 50(4)(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AXA Versicherungen AG	控股股东
AXA Asia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AXA China Region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AXA Climate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AXA Corporate Solutions Assurance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AXA Corporate Solutions Assurance, Singapore Branch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AXA COTE D'IVOIRE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AXA ÉPARGNE ENTREPRISE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AXA FRANCE IARD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AXA FRANCE VIE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AXA General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AXA PPP healthcare Limited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AXA SA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GIE AXA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XL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XL Insurance Company SE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XL Insurance Company SE French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XL Insurance Company SE HONG KONG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XL Insurance Company SE SINGAPORE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美技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51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4,121,130,330.00	-	4,121,130,330.00	-	3,009,423,030.00	-	3,009,423,03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89,026,526.56	526,198,239.44	6,000,000.00	1,821,224,766.00	1,332,180,436.92	583,810,948.42	6,000,000.00	1,921,991,385.3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89,026,526.56	4,647,328,569.44	6,000,000.00	5,942,355,096.00	1,332,180,436.92	3,593,233,978.42	6,000,000.00	4,931,414,415.34

2025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集团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本公司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4,121,130,330.00	-	4,121,130,330.00	-	3,009,423,030.00	-	3,009,423,03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1,212,916,000.30</u>	<u>393,609,698.99</u>	<u>6,000,000.00</u>	<u>1,612,525,699.29</u>	<u>1,288,524,366.40</u>	<u>393,004,455.99</u>	<u>6,000,000.00</u>	<u>1,687,528,822.39</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1,212,916,000.30</u>	<u>4,514,740,028.99</u>	<u>6,000,000.00</u>	<u>5,733,656,029.29</u>	<u>1,288,524,366.40</u>	<u>3,402,427,485.99</u>	<u>6,000,000.00</u>	<u>4,696,951,852.39</u>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2025年，本集团及本公司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b)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5 年 12月31日	对于年末持有的 资产和承担的 负债，计入损益 的当年未实现 利得或损失
	2025 年 1月1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00,000.00	-	-	-	-	-	-	-	-	6,000,000.00	-
可供出售信托计划	-	-	-	-	-	-	-	-	-	-	-
合计	<u>6,000,000.00</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6,000,000.00</u>	<u>-</u>

2024 年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4 年 12月31日	对于年末持有的 资产和承担的 负债，计入损益 的当年未实现 利得或损失
	2024 年 1月1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00,000.00	-	-	-	-	-	-	-	-	6,000,000.00	-
可供出售信托计划	-	-	-	-	-	-	-	-	-	-	-
合计	<u>6,000,000.00</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6,000,000.00</u>	<u>-</u>

52 资本管理

为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及满足监管机构的偿付能力监管要求，本集团建立了偿付能力及资本管理的相关制度，并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更新完善该制度。本集团根据业务规划中的业务规模、分支机构的扩张情况、公司的盈利水平、偿付能力状况和流动性状况确定相应的资本需求，并上报董事会。本集团会定期对偿付能力状况和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以确保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和资本水平始终保持健康稳定。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安盛天平）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幢117号瑞明大厦11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0660000

传真：021-58401229

客服热线：95550